智慧建築是應用網路、監測設備及系統整合等技術,讓建築物達 到自動感知、分析及回應等功能,並在規劃設計之初,事先考慮使用 者需求,提供需要的服務及後續維護管理的方便性,使建築物在完成 之後,可以有最佳化之組合與運轉,以滿足使用者對安全、舒適、便 利、效率的需求,並達到節能與降低維護管理人力經費之目標。

本所於民國 92 年訂定「智慧建築標章」制度,並於 93 年開始實施,隨後於 100 年配合科技進步及社會需求修訂評估內容。依據本所 99 年開始執行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從 102 年 7 月 1 日開始,新建之公有建築物總工程經費在兩億元以上者,須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為使評估制度更簡便易操作及加強評估內容之明確與客觀性,本所於 103 年 4 月邀請智慧建築之專家學者及具申請經驗之業界先進組成編審小組,分別針對各評估指標之內容,邀請該指標之原執筆委員與該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逐項檢討,為使評估內容更完備周延,於 104 年 5 月完成草案後,進行網路徵詢及辦理多次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並據以修訂。

本次評估內容修訂,主要包括分級方式由指標數改為總分制、調整指標項目、簡化評估內容、鼓勵智慧創新、明確說明各評估項目應檢附之圖說文件與鼓勵項目之計分標準,同時配合制訂申請參考範例等,藉由這些修訂,讓申請標章更簡易且有明確之遵循依據,相信對於未來評估制度之推動落實將有極大助益。

最後,特別感謝參與編修工作的夥伴,包括編審小組成員、執筆委員、參與各指標會議的專家學者、參與說明會的業界先進及本所負責各項行政與彙整工作的相關同仁,由於大家的努力,才能順利完成本修訂工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所長

何切稀

民國 104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篇 智慧建築評估架構	1
第一章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對象及流程	1
第一節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對象及申請原則	1
第二節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申請流程	5
第二章 智慧建築標章評估內容及評估方式說明	9
第三章 智慧建築標章基本規定	13
第四章 智慧建築標章鼓勵項目	25
第二篇 智慧建築評估內容	47
综合佈線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第二節 評估表	
資訊通信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第二節 評估表	54
系統整合指標	59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59
第二節 評估表	61
設施管理指標	67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67
第二節 評估表	68
安全防災指標	75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75
第二節 評估表	76
節能管理指標	85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85
第二節 評估表	86
健康舒適指標	95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95
第二節 評估表	97
智慧創新指標	101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101
第二節 評估表	102
附錄 1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105
附錄 2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109

		目錄
附錄3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115
附錄 4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	117
附錄 5	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估總表-辨公服務類	121
附錄 6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編修成員	157

表目錄

表 1.1 3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定義之建築物用途類別表	2
表 1.2	鼓勵項目總得分與智慧建築等級判定表	9
表 1.3	各指標鼓勵項目配分原則	10
表 1.4	不同建築類別之各指標鼓勵項目總分與分數比例	11
表 1.5	基本規定評估項目表	13
表 1.6	基本規定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表	14
表 1.7	鼓勵項目評估內容、配分原則及送審資料表	26
表 1.8	鼓勵項目配分總表	45
表 2.1	「綜合佈線指標」基本規定	49
表 2.2	「綜合佈線指標」鼓勵項目	50
表 3.1	「資訊通信指標」基本規定	55
表 3.2	「資訊通信指標」鼓勵項目	56
表 4.1	「系統整合指標」基本規定	61
表 4.2	「系統整合指標」鼓勵項目	64
表 5.1	「設施管理指標」基本規定	69
表 5.2	「設施管理指標」鼓勵項目	72
表 6.1	「安全防災指標」基本規定	77
表 6.2	「安全防災指標」鼓勵項目	81
表 7.1	「節能管理指標」基本規定	87
表 7.2	「節能管理指標」鼓勵項目	89
表 8.1	「健康舒適指標」基本規定	98
表 8.2	「健康舒適指標」基本規定	98
表 9.1	「智慧創新指標」鼓勵項目	103
附表 1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編審小組成員	157
附表 2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撰寫委員	157

圖目錄

圖 1.1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作業流程圖	6
圖 1.2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	8

第一篇 智慧建築評估架構

本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度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管,其評定方式 採行政與技術分立,有關技術審查部分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依「智慧 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詳附錄 1)指定之評定 機構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度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候選智慧 建築證書,於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或施工時申請,符合相關規定並取 得建造執照者,核給候選證書;第二階段為智慧建築標章,合法使用 中之建築物,或新建築物於建築物完工後即得提出申請,符合智慧建 築相關規定且取得使用執照後,核給智慧建築標章。

第一章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對象及流程

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對象、申請人,及申請時須檢具之資料與辦 理流程等,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對象及申請原則

一、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對象

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為建築物之管理者、管理機關(單位) 首長、所有權人、使用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 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服務人。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申請人,為建造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上登記之起造人或建築物坐落土地之管理者。

二、申請範圍

如建築執照含括一棟以上建築物時,可僅就其中一棟或數棟建築 物作為申請評估範圍,但不受理一棟建築物內之部分區域申請。另外, 若其中一棟或數棟建築物作為申請範圍時,申請案件名稱應依建築執 照附表之建築物概要中敘明該申請之標的物,避免混淆申請範圍。

三、 複合使用建築物申請原則

若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用途包括一種以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3定義之建築物用途類別時(如表 1.1),應依各類別所屬基準進行指標評估,再依各類別占樓地板面積比例加權計算該指標得分,惟若單項類別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占總樓地板面積5%以下時,得併入面積最大之類別進行評估,無須另外評估。

表 1.1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定義之建築物用途類別表

	火 テ ロ.1	火エロルウ ギ	/ T.I	لا جارات خ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供集會、觀 賞、社交、等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 臺之場所。
A類	公共集會類	候運輸工具, 且無法防火區 劃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1 娱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 緍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 陳列展售、娱 樂、餐飲、消 費之場所。	陳列展售、姆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 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D 355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 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供儲存、包 裝、製造、修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 且具公害之場所。
し独		理物品之場 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供運動、休 閒、參觀、閱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覽、教學之場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
		所。		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
			國小校舍	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
			校舍	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
			補教托育	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	供宗教信徒聚 會殯葬之場 所。	E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供身體行動能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力受到健康、	F-2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
F 類	衛生、福	年紀或其他因	社會福利	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素影響,需-特 別照顧之使用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供商談、接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
		洽、處理一般	金融證券	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類		事務或一般門 診、零售、日	G-2 辨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常服務之場 所。	G-3 店舗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11	工伯 羖	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 、 、 、 、 、 、 、 、 、 、 、 、 、 、 、 、 、 、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第二節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申請流程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申請人、申請所需文件及審查流程等, 分別說明如下。

一、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

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對象,為規劃設計階段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領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者。符合本階段之建築物可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之內容準備申請案應備文件(詳附錄 2),向評定機構提出申請。

評定機構於申請人送件受理後,先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備齊,並 經初步核對申請資料內容齊備無誤後,隨即將申請文件及相關圖說文 件資料送請各評定小組成員進行書面審查,期間如需申請人進行資料 補正或說明時,評定機構將通知申請人進行資料補正及說明。

俟評定小組成員審核結果通過,並經評定機構提送申請人之書面 資料於評定會議進行決議。審查通過後,由評定機構將製作評定書送 交申請人,再由申請人檢具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詳附錄4) 及評定通過後之評定書,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提出申請,通過者由 內政部核給「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作業流程 如圖 1.1 所示。

(一) 申請資格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申請人為係指該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或單位)、建造執照上登記之起造人、或為獲得授權之設計人、監造人、 承造人。

- (二) 向評定機構進行評定須準備文件
 - 1.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申請表乙份。
 - 2. 建造執照影本乙份。(應依「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

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時程內檢具,詳如附錄2)

- 3. 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 各指標自我評估表乙式。
- 5. 各指標送審資料及相關文件乙式。
- 6. 上述項目電子檔光碟乙份。
- (三) 向主管單位進行核定須準備文件
- 1. 評定書乙份。
- 2.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乙份。
- 3.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詳附錄3)
- (四) 申請作業流程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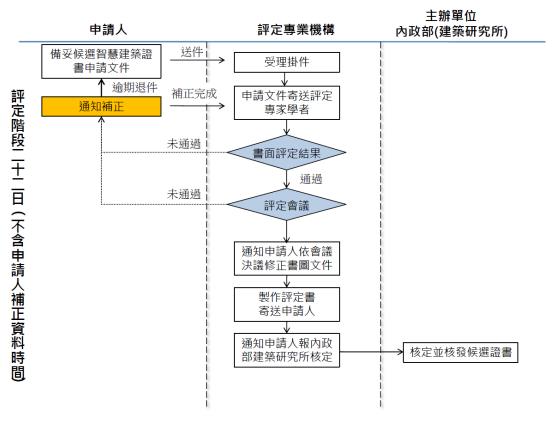


圖1.1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作業流程圖

二、智慧建築標章審查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之對象為已完工之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合法建築物,並依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之內容準備申請案應備文件(詳附錄 2),向評定機構窗口提出申請。

評定機構於申請人送件後,先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備齊,並經初步核對申請資料內容齊備無誤後,隨即將申請文件及相關圖說文件資料寄送各評定小組成員進行書面審查,期間如需申請人進行資料補正或說明時,評定機構執行單位將通知申請人進行資料補正及說明。

俟評定小組成員審核通過,由評定機構通知申請人進行現場勘查以核對提送審查之書面內容,俟現場勘查合格通過後,隨即在現勘查核會議進行決議。審查通過後,評定機構將製作評定書送交申請人,再由申請人檢具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詳附錄4)及評定通過後之評定書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報核定,並予以頒發「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流程如圖1.2所示。

(一) 申請資格

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為係指該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或單位)、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 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

- (二) 向評定機構進行評定須準備文件
 - 1.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申請表乙份。
 -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應依「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 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時程內檢具,詳如附錄 2)
 - 3. 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人若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及管理服務人,應提出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各指標自我評估表乙式。
- 5. 各指標送審資料及相關文件乙式。
- 6. 上述項目電子檔光碟乙份。
- (三) 向主管單位進行核定須準備文件
 - 1. 評定書乙份。
 - 2.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乙份。
 - 3.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詳附錄3)
- (四) 申請流程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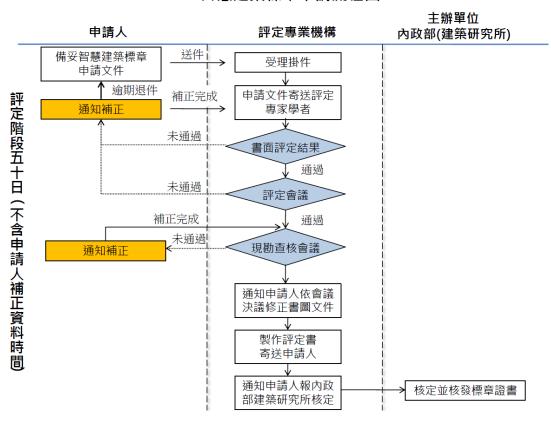


圖1.2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

第二章 智慧建築標章評估內容及評估方式說明

智慧建築評估分成五等級,分別為合格、銅、銀、金、鑽石級,智慧建築評估內容中之基本規定,為智慧建築之門檻,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之要求者為合格級,至於銅級以上者,則依據該案鼓勵項目之得分加總後判定其等級,鼓勵項目總得分與智慧建築等級判定如表 1.2。

等級 銅級 銀級 黄金級 鑽石級 得分 50分以上 90分以上 120分以上 未達90分 未達120分 未達140分

表 1.2 鼓勵項目總得分與智慧建築等級判定表

有關智慧建築評估內容之指標配分、評估內容訂定原則、提升評估之 客觀性、鼓勵創新及依建築使用類別調整評估內容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指標配分原則

智慧建築評估內容依其性質分為八項指標,分別為綜合佈線、資訊通信、系統整合、設施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健康舒適及智慧創新; 各評估指標內之評估項目,分成基本規定與鼓勵項目兩種:基本規定為智 慧建築之門檻,各項目均不計分,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之要求者為合格級, 至於鼓勵項目總分為 200 分,各指標之權重原則如表 1.3。

指標名稱	綜合	資訊	系統	設施	安全	節能	健康	智慧	合計
	佈線	通信	整合	管理	防災	管理	舒適	創新	合訂
分數	30	30	40	30	17	30	10	13	200
占比	15%	15%	20%	15%	8.5%	15%	5%	6.5%	100%

表 1.3 各指標鼓勵項目配分原則

二、評估內容訂定原則

- (一) 法規已有規定者,不納入評估,如無障礙相關規定等。
- (二) 無法客觀評估者,不納入評估,如色彩計畫等。
- (三)與智慧建築無直接相關者,且非智慧評定人員專業可判斷者,不納入評估,如制震、耐震等。
- (四) 對提昇建築性能意義不大者,不納入評估,如甲醛、TVOC 偵測設備,由於該等有害氣體與室內裝修、新購置家具等有直接關係,可於需要時利用儀器偵測,無需固定偵測設備,反增維護困擾。
- (五) 各項性能項目需以達到該項性能才給分,並依據性能高低給予不同 分數。如以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控制為例,如僅設置 CO₂ 濃度偵測系 統裝置則不給分,必須設置 CO₂ 偵測系統連動排換氣設備始給予分 數。
- (六) 能源管理指標強調主動式節能感知、控制等與綠建築之日常節能指標之評估重點做適度區隔。

三、提升評估之客觀性及易操作性

- (一) 各項性能項目如分數大於1分者均明確說明如何取得較高分數,以 減少爭議。
- (二)考慮部分評估內容在候選階段無法提供,或在候選與標章階段,評估之重點應有不同,所以部分評估內容中會依評估階段分別說明,以符需求。
- (三) 明確說明各評估項目應檢附之圖說文件,並提供申請範例供參考。

四、鼓勵技術創新

- (一) 鼓勵創新設計與應用,應用智慧創新技術或設備系統經評定委員認 定具創新意義者,最高可得10分。
- (二) 鼓勵設計者採用標準圖例,如全部弱電系統設計圖說皆採用本所於 103年完成之電子圖塊製作圖說者(本所網站提供電子圖塊免費下 載網址:http://smartgreen.abri.gov.tw/welcome.php),可以獲得3分。

五、依建築使用類別調整評估內容

考慮建築使用類別不同,對於智慧服務、設備系統之需求亦應有所不同,調整部分評估內容及鼓勵項目配分。

- (一) 依使用類型不同分為住宿類、辦公服務類及商業類等,其基本規定 與鼓勵項目及配分作適度調整,惟為使評估具公平性,所有類別評 估項目總分都是200分,所以各指標所占總分之比例如表1.4所示。
- (二) 在住宿類中,基本規定無須設置能源管理,至於鼓勵項目中則將視 訊會議、公共環境資訊導覽等刪除,另加強門禁系統之計分等。

表 1.4 不同建築類別之各指標鼓勵項目總分與分數比例

	指標名稱	綜合	資訊	系統	設施	安全	節能	健康	智慧	الد ک
建築類別		佈線	通信	整合	管理	防災	管理	舒適	創新	合計
	住宿類	30 (15%)	20 (10%)	40 (20%)	30 (15%)	22 (11%)	30 (15%)	15 (7.5%)	13 (6.5%)	200 (100%)
非住	辦公服務類 休閒文教類 衛生福利 更生類	30 (15%)	30 (15%)	40 (20%)	30 (15%)	17 (8.5%)	30 (15%)	10 (5%)	13 (6.5%)	200 (100%)
宿類	公共集會類 商業類 其他類	30 (15%)	30 (15%)	40 (20%)	30 (15%)	18 (9%)	30 (15%)	9 (4.5%)	13 (6.5%)	200 (100%)

第三章 智慧建築標章基本規定

智慧建築評估內容依其性質分為八項指標,分別為綜合佈線、資訊通信、系統整合、設施管理、安全防災、節能管理、健康舒適及智慧創新;各評估指標內之評估項目,分成基本規定與鼓勵項目兩種:基本規定為智慧建築之門檻,各項目均不計分,符合所有基本規定之要求者為合格級。基本規定計有29項評估項目如表1.5,各評估項目之評估內容及應檢附之圖說文件如表1.6,其檢附之圖說文件應有完整的建築師、技師或規劃及設計者等人之簽證,以確保文件品質。

表 1.5 基本規定評估項目表

指標名稱	項目
綜合佈線	1.1 佈線規劃與設計、1.2 佈線應用與服務、1.3 佈線性能與整合、 1.4 佈線管理與維運
資訊通信	2.1 廣域網路之接取、2.2 數位式(含 IP)電話交換、2.3 區域網路、 2.4 公共廣播、2.5 公共天線
系統整合	3.1 系統整合基本要求、3.2 系統整合程度、3.3 整合安全機制
設施管理	4.1 資產管理、4.2 效能管理、4.3 組織管理、4.4 維運管理
安全防災	5.1 防火系統、5.2 防水系統、5.3 防盗系統、5.4 監視系統、5.5 門 禁系統、5.6 停車管理、5.7 有害氣體防制、5.8 緊急求救系統
節能管理	6.1 能源監視、6.2 能源管理系統、6.3 設備效率、6.4 需量控制
健康舒適	7.1 室內高度

表 1.6 基本規定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表

一、綜合化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1.1	 1.1.1 佈線規劃應涵蓋納入設計之各佈線系統,並分別或合併提出各系統之規劃設計概述、相關網路架構圖、佈線配管/配線昇位圖、佈線平面配置圖,與佈線設備設計清單等基本圖說文件。 1.1.2 佈線設計應就引進設施、電信室/設備室/配線箱等配線空間、主幹水平佈線與工作區等子系統,依法定規範或公認標準之基本基準值進行設計配置。 		·規劃設計說明書。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之法 規/標準符合性。
1.2 佈線應用 與服務	1.2.1 佈線系統應支援電信服務、寬頻服務、 資訊服務與衍生之智慧服務。		·規劃設計說明書。 ·佈線設計圖說集等內容之法規/標準符合性。
1.3 佈線性能 與整合	1.3.1 電信佈線系統與資訊佈線系統應依循共通化標準配置。1.3.2 資訊佈線系統等級應依 TIA 或 ISO/IEC 設定之等級基準配置。1.3.3 佈線系統應具備未來擴充與配線空間應用整合性。		·規劃設計說明書。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之法 規/標準符合性。
1.4	 1.4.1 電信佈線系統之標示識別及圖資管理應符合 EL-3600 規範之基本基準。 1.4.2 佈線系統應具備佈線系統審驗與檢測計畫說明、竣工測試報告(正式標章階段)、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說明。 		·規書佈與明佈管規/標 副。線檢。線理 說解書 統計 統計 統明 統明 合性 規/標準

二、資訊主	通信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2.1 廣域網路 之接取	2.1.1 設置寬頻電路接取廣域網路。		·廣域網路之接 取(含備援)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備 型錄等資料。
2.2 數 位 式 (含 IP)電 話交換	2.2.1 具有數位式(含 IP)公眾電話網路連線 通話功能,且具備對內及對外之連接介 面。 2.2.2 具有不斷電設備,停電後能提供電話交 換功能。	僅用於公共 區域。	設置相關計畫書、圖說及設備
2.3 區域網路	2.3.1 設置網路管理系統。2.3.2 設置適當的資訊安全保障設備。	2.3.1: 「住宿類」 視需求設置。	
2.4 公共廣播	2.4.1 作為平時與緊急廣播用外,並可提供作為背景音樂播放之用。2.4.2 可以依區域別控制不同區域之播放與否。		· 公共廣播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備 型錄等資料。
2.5 公共天線	2.5.1 依需求在適當地點裝置公共電視天線或衛星直播電視天線,該地區如有有線電視系統,則可以接有線電視系統來加以放大分配至建築物各區域。	2.5.1: 「住宿類」 視需求設置。	·公共天線及有線 是 視服務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備型錄等資料。
三、系統?	整合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3.1 系統整合 基本要求	3.1.1 應提出完整系統整合之系統架構圖與規範文件,包含整合各子系統之架構圖與規範等。3.1.2 中央監控管理之納管設備需提供納管監控整合接點介面圖與監控功能總點數表(具備監控點數與軟體功能)。	3.1.1: 系統 撰標 獨 獨 不 答 會 武 而 非 僅 不	位)圖說及規範 ·各監控主機操 作、管理之集中

		h	
	3.1.3 軟體整合之子系統應提供各自專屬通訊	意圖。	圖。
	協定名稱與整合說明。		・中央監控點數
	3.1.4 提供各監控主機操作、管理之集中處所。		表(I/O 表) 。
			. 数人上山上叫
			* 整合式中央監
	the the Br law 2 hr		控系統架構(昇
	中央監控系統:		位)圖說及規範。
	3.2.1 中央監控系統須採 Web 化操作環境,並		· 監視影像系統
	採用國際或工業標準化整合平台,且具		架構(昇位)圖說
	可明確顯示設備處所相關位址之圖資視		及規範。
	覺化操控、遠端緊急通報之機能。		• 門禁管理系統
	3.2.2 電力、中央空調、照明、衛生給排水、		架構(昇位)圖說
	送排風、電梯、消防系統如有設置者均		及規範。
	須納入中央監控系統,至少具設備使用		· 保全系統架構
	狀態與故障監視及事件發生之處置及歷	未設置中央空調、電梯及瓦斯設備則免檢討。	(昇位)圖說及規
	史紀錄功能。		範。
	整合子系統:		・對講系統架構
	3.2.3 整體系統需具整合連結監視攝影、門禁		(昇位)圖說及規
	管理、保全、對講、停車管理、緊急求		範。
3.2	救等子系統之功能。		・停車管理系統
系統整合	3.2.4 整體系統需具整合連結智慧家庭自動化	若有不需設	架構(昇位)圖說
程度	功能/系統,應具影音對講、防盜保全、	置之系統則	及規範。
	緊急求救等之功能。	可免檢討。 3.2.4: 「住宿類」 適用。	· 緊急求救系統
	系統間之互動關連: 3.2.5 消防系統需與門禁、中央空調、照明、		架構(昇位)圖說
			及規範。
	電梯、送排風整合連動。		· 家庭自動化系
	3.2.6 公共共用電錶耗電狀況需與空調、照		統架構(昇位)圖
	明、動力設備整合連動。		說及規範。
	3.2.7 具消防、防盗保全、對講、緊急求救與		· 空調監控系統
	中央監控系統(室)訊號連線與預警之整		架構(昇位)圖說
	合性功能。		及規範。
	3.2.8 瓦斯洩漏信號與中央監控系統(室)訊號		・ 瓦斯偵測系統
	連線之整合性功能;如建築物已具備瓦斯等公司的工具		架構(昇位)圖說
	斯能源公司所設置之微電腦瓦斯表且兼		及規範。
	具瓦斯洩漏、偵測、通報等功能,提出		・中央監控室(處
	證明則免檢討。		所)平面圖。
			中央監控點數
			表(I/O 表) 。
			1

3.3 整合安全機制	3.3.1 各種應用系統之人機介面均需具備操作使用管理權限功能。 3.3.2 各系統需具備電源備援之設備機制。 3.3.3 中央監控與各服務子系統完工需提出相關系統整合相關資料,包括:測試報告、竣工圖、操作手冊、系統回復光碟(具有電腦主機者)、通訊協定文件、出廠證明等。 3.3.4 提出整體整合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整合式中央監 中央縣(昇 位)圖說及規範。 ·電力備援(昇位)圖 架構(昇位, 。 。 。 。 。 。 。 。 。 。 。 。 。 。 。 。 。 。 。
四、設施,項目	管理 評估內容		送審資料
4.1 資產管理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1.1 對建築物未來固定資產的管理方式,應提供其相關辦法或應用作業系統有系明 規範,固定資產系統如係應用既有所數。應提供含系統不應提供含系統不應提供含系統不應提供。所有數學,其一次 一	用吐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標章階段: 4.1.1 訂定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包括:購置、分類、編號、登錄、建檔、報廢等行政作業程序,及數量、價值、運轉狀態、履歷記錄等資訊,是資產的權責移交等管理規範。 4.1.2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包括:公寓大廈規約(非區分所有建築物不適用)、各項共用設施或設備的使用管理辦法。		· 固定、資產管業、 資產作業。 · 各項 管 便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申請保護證書階段: 4.2.1 與設施管理和關的管理辦法或應用作業系統,必需建置任何屬於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平台、如係應用跟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模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中請標章階段: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線、查詢、變更、業務中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中請保建證書階段: 4.3.1 對建豪市政管理的經過型態、業務職業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職別列表值作形式審查,中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直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發達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職別列表。 4.3.3 設施管理人養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中請准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章時作實實審查。中請律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改施管理組織者時代資實審查。中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主意中作實實審查。中請標章階段:			
系統,必需建置在一個屬於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平台,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商業構及功能的商業,其等如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中請標章階段: 4.21 致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盤錄、查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或運作於中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或作於中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專其與如內容及組織運作於可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所式審查,其對如內容及組織運作於式審查,其對與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內應於會理人事管理知係應用既有系統應與人事管理知係應用既有系統應與人事管理知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是此於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與人事管理知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是此於管理和係應用或者系統應,是其實審查。 4.3.3 設施管理和係應用或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會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會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與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對國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所實實審查。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中面職等專項的業務職等,及管理單面職業事業或證照人員,設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整合作業平台、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 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立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等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3 設建築物未來設施機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的專業或證照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檢檢合系統整理維護時所應其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檢檢合系統整理和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整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審,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實審查。 4.3.3 設施管理知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整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審,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實審查。 中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相類學之管理。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		4.2.1 與設施管理相關的管理辦法或應用作業	
整合作案中台,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的。系統規格書,依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實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專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粉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業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組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會系統架構及功能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值作形式審查,建立直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會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對細內容及功能於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對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合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對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中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網、型態與編制。 上法令規範應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系統,必需建置在一個屬於設施管理的	。如故筠珊丛敷
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案手册,如係 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 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實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和發展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合系統應接供合系統應提供合系統應表提供合系統應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册,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合系統之時,如係系構及功能的企業等與編制不及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企管理。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組織工態與編制。 中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整合作業平台,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	· ·
4.2 放統管理 4.2 放能管理 中請標章階段: 4.2.1 放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互對或作業平台提供資料整線、查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時達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件實質審查。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照人員職別列		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册,如係	
4.2 放能管理 章,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 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 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 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 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 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 務職受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 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 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 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 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中 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屬所需的 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 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條應用既有系統應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會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還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問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應配置的專業或證照人員職別列		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	
文能管理		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	
中請標章階段: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詢、變更、業務中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例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是立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是立設施管理人事實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是立設施管理,是立設施管理和機能與不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4.3.3 設施管理和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維養可能與性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推養可能與循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人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與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企業,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維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效能管理	時作實質審查。	
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 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 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 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 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 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 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 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 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 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 章時作實質審查。 中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申請標章階段:	
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剛多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逐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推費專組織和影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	• 設施管理的整
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 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 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 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 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 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 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 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照人員職別列		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	合作業系統的
育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 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	功能架構、規格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實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	書或作業手冊。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實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中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照人員職別列		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 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 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 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 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 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態、業	
時作實質審查。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介案,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務職掌及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查,	· 設施管理組織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出 2 的專業或證照人員職別列		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於申請正式標章	型態與編制。
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 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 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照人員職別列		時作實質審查。	· 法令規範應配
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機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備的建置後,各項	置的專業或證
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設施設備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	照人員職別列
4.3		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僅作形式審查,申	表。
4.3 a a a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請正式標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	• 建立設施管理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查。	人事管理,對組
組織管理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 章時作實質審查。 · 設施管理組織 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 法令規範應配 置的專業或證 別人員職別列	4.3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係應用既有系統應	織編制及配合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册,如	法令規範配置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型態與編制。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法令規範應配 置的專業或證 照人員職別列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專業或證照人
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員之管理。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型態與編制。 型態與編制。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置的專業或證 照人員職別列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法令規範應配 異組織編制等。 置的專業或證 照人員職別列		章時作實質審查。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與組織編制等。		申請標章階段:	• 設施管理組織
與組織編制等。 置的專業或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照人員職別列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	型態與編制。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照人員職別列		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	・法令規範應配
		與組織編制等。	置的專業或證
施管理執所需證照資格等。 表。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	照人員職別列
		施管理執所需證照資格等。	表。

	4.3.3 建立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事基本資料、勤務管理、工作紀錄及移交。		·建立設施管理 拉事管理,對是 大學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4.4 維運管理	申請候選書階段: 4.4.1 對建築物未來各項設備的應出,應提供其相關計畫或應用,將應提供其相關計畫或應用如功所,所有系統應,所有系統應,所有系統應,所有系統應,所有系統。其實實建築的,於對土土,所以,其質量與一個人。 4.4.2 不為一個人。 4.4.4 不為一個人。 4.4.5 不為一個人。 4.4.6 不為一個人。 4.4.6 不為一個人。 4.4.7 不為一個人。 4.4.7 不為一個人。 4.4.8 不為一個人。 4.4.8 不為一個人。 4.4.9 不為一個人。 4.4.9 不為一個人。 4.4.4 不為一個人。 4.4.4 不為一個人。 4.4.4 不為一個人。 4.4.5 不為一個人。 4.4.5 不為一個人。 4.4.5 不為一個人。 4.4.6 不為一個人。 4.4.7 不為一個人。 4.4.7 不為一個人。 4.4.7 不為一個人。 4.4.8 不為一個人。 4.4.9 不為一個人。 4.4.9 不為一個人。 4.4.1 對達納 不為一個人。 4.4.1 對達納 不為一個人。 4.4.4 不為一人。 4		· 訂管(含各的備性化 定理預設能慧作合)。 度護。施運化管 設計。設作自理(e
五、安全	申請標章階段: 4.4.1 訂定年度設備管理維護計畫(含預算),包括:年度各項設備的維護方式、週期及計畫內容與預算經費等。 4.4.2 各項設施設備的機能運作具備智慧化自主性的作業管理(e 化整合),包括:各項設備系統單獨的智慧化程度、各項設備系統相互間的系統整合程度等。 50%		· 訂管理籍 (含項語)。 · 音項算 (含項) 。 · 各 的 機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5.1 防火系統	5.1.1 防災中心或各監控主機與子系統操作、 管理之集中處所內,應設置系統主機、		·電力備援系統 架構(昇位)圖說

監控主機、火警廣播設備控制裝置及消 防專用通信設備。		及規範。 ・安相。 ・変計。 ・数計 ・数計 ・数計 ・数計 ・数計 ・数計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5.1.2 系統設置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以探測煙霧濃度、溫度差、光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 5.1.3 系統設置火警警鈴、緊急廣播等警報避難系統。 5.1.4 系統能檢測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正確性。 5.1.5 系統對火警自動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監測數據和警報資訊。		·電力備援系統 架構(昇位)圖說 及規範。 ·火災誤報之處 理程序。 ·消防設備圖。
可顯示火災處所相關室內位址: 5.1.6 系統可自動顯示火警區域或火警點的狀態信號及其平面位置。 5.1.7 建築物各區域或樓層設置識別火警位置的聲光顯示裝置。	5.1.7: 「衛生福利 更生類」適 用。	・消防設備圖。
5.1.8 防火系統故障之自動回報及記錄系統: 系統平時與各子系統動作迴路自動檢測 並記錄其檢查結果,故障時即發出信號 警報。		·電標(昇位) 電標(異句) 電架規範 誤序 設序 最简位 全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可自動啟動之滅火設備及防止火災擴大: 5.1.9 系統能顯示所有消防設備之狀態,如: 以 LCD 中文顯示幕或圖控軟體顯示監 測消防設備狀態等。 5.1.10 系統能擔負整體滅火的聯絡與調度功	本項依法規定 無需設置的項 目免檢討。	·電力備援系統 架構(昇位)圖說 及規範。 ·各設備連動順 序及邏輯關係

	能。 5.1.11 系統能監控排煙設備。 5.1.12 系統能監控主要動線上的防火門及防 火鐵捲門。		圖。 ・消防設備圖。
	火災發生後即時自動引導人員避難系統: 5.1.13 設置符合需求之緊急廣播系統。 5.1.14 火災發生時,系統能以自動或手動方式 控制昇降機依次迫降於避難層,並使一 般昇降機停止運轉,而緊急昇降機待 命。		・消防設備圖。
5.2 防水系統	5.2.1 抽排水設施:建築物之地下室或低窪地 區依據該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設置抽 排水設施。	檢具災害潛勢 分析結果若無 淹水情形則免 檢討。	圖。
5.3 防盗系統	設置防盜自動警報設備: 5.3.1 建築物於重要出入口及區域,安裝如熱感應或微波等防盜警報設備。 5.3.2 系統能顯示警報位置和相關警報資訊,並能記錄及提供連動控制所需之介面信號。 5.3.3 系統能按照時間或位置之需求,限制防盜警報設備之解除或設定。 5.3.4 系統能對自動防盜警報設備之運轉狀態和信號傳輸線路進行檢測,並及時發出故障警報和指示故障位置。		·保全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 範。 ·其他助於安全 防災之圖說資 料。
5.4 監視系統	設置人車自動監視設備: 5.4.1 系統能依據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之需要,對主要公共活動場所、通道以及重要區域能進行有效監視並錄影記錄。 5.4.2 系統的監視畫面能夠任意組合,可自動或手動切換畫面,在畫面上應有攝影機編號、位置、錄影時間等相關資訊。 5.4.3 系統能與防盜報警系統、門禁管制系統連動,根據需要,手動/自動把現場畫面切換到指定的監視器上顯示,並自動錄		· 監構(昇位) 影像 是位) 影像 是位) 影像 是位) 明報 是是位的 明報 是是性的 明報 是是性的 明述 是是性的 明述 是是性的 明述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是是性的

	影。 5.4.4 系統應能對重要區域和設施的特殊位置 進行長時間(至少一個月以上)的錄影。		
5.5 門禁系統	設置自動門禁管制設備: 5.5.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範管理之需要,在通行門、出入口通道、昇降機等位置設門禁管制設備。 5.5.2 系統能對門禁管制區域的範圍、通行對象以及通行時間進行即時控制或設定程序式控制。 5.5.3 門禁系統能與消防系統連動,在發生火災時能即時啟動消防通道和安全門。 5.5.4 系統對於重要門禁區域能與監視系統連動以錄製現場聲音及現場影像畫面。		· 監視(昇愈) 解 人名
5.6 停車管理	5.6.1 設置停車管理設備:具有汽車停車場智慧化門禁自動控制功能(如:柵欄門自動控制)。	法規規定無設 置汽車停車場 者免檢討。	· 停車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說 及規範。
5.7 有害氣體 防制	設置致命有害氣體之偵測設備或措施: 5.7.1 系統能偵測各種對人體有害氣體如瓦斯、一氧化碳等氣體,並發出警報或引導疏散。 5.7.2 設置排除或稀釋或阻斷有害氣體之裝置或空間設計。	本項設置於有 瓦斯等氣體 處,無使用瓦 斯者免檢討。	·瓦斯偵測系統
5.8 緊急求救 系統	5.8.1 設置緊急求救按鈕或可對外聯繫之緊急電話:在建築物昇降機、直通樓梯、室內停車場等處設置緊急求救按鈕或對講設備等。5.8.2 緊急求救系統需與監視攝影系統整合連動(重要出入口、停車場區、屋頂區)。		·緊急求救系統 架構(昇位)圖說 及規範。
六、節能	管理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6.1 能源監視	6.1.1 設置數位電錶、數位水錶。		· 監控設備系統 圖與性能說明。
6.2 能源管理	6.2.1 具備將主要耗能,如空調、動力、照明、 插座設備等各幹線或分路之能耗,即時		· 監控設備系統 圖與性能說明。

	,		1	
系統		視覺化顯示於電能管理系統(固裝或手持	合住宅類	
		式)監視控制盤。顯示值至少含電壓、電	者,得依實	
		流、實(虚)功率、功因及累積瓩數(kWh)	際申請用電	
		等。	及實際負載	
	6.2.2	數據庫:具備將即時監測電力及水需量	配置情況,	
		數據儲存資料庫。線上(on-line)數據庫至	檢討如何符	
		少需能儲存系統上各類別數據達一年量	合本規定實	
		以上。	情。	
	6.2.3	功能及分析:即時用電、用水量視覺化	6.2.3 :	
		管理;監視功因改善;累計主要耗電設	設計者應主	
		備運轉小時數、設備運轉可靠度分析;	動提供能使	
		協助電力故障/事故分析等。可以選擇時	智慧建築功	
		間(日、週、月、年)起止,以圖型表示(如:	能正常運作	
		曲線、圓餅、棒狀圖等)即時及累計用電	之主要設備	
		情形等。可支援時間電價(Time Of Use)	運轉審查文	
		用電管理。	件。	
			6.3.1 :	
			所稱之能源	
			效率標準或	
			容許耗用能	
			源基準係以	
			經濟部公布	
			之最新版本	
			為準。惟符	
	6.3.1	冰水主機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	合舊版本基	· 空調設備之設
6.3		「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窗	準,且在最	置位置、數量、
設備效率		(壁)型、分離型及箱型空調機應符合「無	新版本規定	規格、性能等說
		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公告之舊版	明。
			適用期限內	
			的機種,得	
			適用舊版	
			本。	
			※「住宿類」:	
			僅評估公共空	
			間之空調設	
			備。	
			1	I

6.4 需量控制	6.4.1 能源管理系統可依用電需量,即時進行 用電設備卸載,以達電力能源管理之功 效。6.4.2 用電需量管理與能源管理具整合連動。		· 監控設備系統 圖與性能說明。
七、健康行	舒適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7.1 室內高度	7.1.1 住宿類建築物之居室天花板淨高需大於 2.35 公尺。 7.1.2 非住宿類建築物之居室天花板淨高需大 於 2.5 公尺。		· 建築物剖面圖。

第四章 智慧建築標章鼓勵項目

智慧建築標章鼓勵項目依其性質分為八項指標,總計有 36 項,各項目分數如表 1.7,其中配合建築物使用類別不同,部分鼓勵項目內容及分數調整說明如表 1.8。

鼓勵項目採加計總分之方式,設計者及使用者可依該建築物之需求選擇設置,總分在50分以上者為銅級,其分級方式請參考表1.2。

表 1.7 鼓勵項目評估內容、配分原則及送審資料表

一、綜合併	市線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1.1.1佈線規劃完整涵蓋: 電信佈線、資訊佈 線、建築物控管佈 線、宅內/工作區佈 線、同軸佈線與其他 佈線(如:DAS)等需 求。	2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述 說明與相關配線圖說。 1分:3/6涵蓋率。 2分:5/6涵蓋率。	規劃設計說明書。佈線設計圖說集等內容。
	1.1.2佈線相關設備室採高架地板設計。	1	提出相關配線圖說或竣工圖說。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
	1.1.3主體佈線採用光纖化架構設計。	1	提出光纜配線相關圖 說,如光纜配線昇位圖、 平面配線圖等。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
1.1 佈線規劃 與設計	1.1.4工作區(10m ²)/住宅內 廳房配置 RJ-45 插座 三組以上。	3	提出相關配線圖說(平面配線圖)或竣工資料等。 1分:30%涵蓋率。 2分:60%涵蓋率。 3分:100%涵蓋率。 註:涵蓋範圍內之WLAN 視同一組 RJ-45 納入計分。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
	1.1.5水平/工作區,或宅內 佈線系統全數採用同 一等級之線纜與接續 器材(例如:使用 Cat6 等級之 UTP 水平配 線,搭配同等級之出 線匣、跳線與接續面 板)。	1	提出相關配線圖說。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之 設計施作成 效。
1.2 佈線應用	1.2.1支援進階之電信、數 位匯流相關等服務。	2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說。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與服務			電信相關服務:VoIP、 VoBB、OTT或其他電信 應用等服務。 數位匯流相關服務:視訊 服務、數位電視、網路電 視、有線寬頻或等同之匯 流服務。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2.2支援光纖資通訊相關 服務(如:FTTB或 FTTH、光纖區域網 路、光纖社區網路 等)。	2	提出光纜配線相關圖說,如光纜配線昇位圖、 平面配線圖等。 1分:FTTB或等同之服務。 2分:FTTH、光纖區域網路或等同之光纖網路服務。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
	1.2.3支援建築物控管系統 (電力、空調、照明、 衛生給排水、通風、 電梯、消防系統)。	2	提出相關系統配線設計 說明含相關配線圖。 1分:1/7涵蓋率。 2分:5/7涵蓋率。		規劃設計說明 書。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2.4支援智慧服務系統(監 視攝影、門禁管理、 保全、對講、停車管 理、緊急求救、智慧 家庭自動化)。	2	提出相關服務系統之配線設計說明含相關配線圖。 1分:1/7涵蓋率。 2分:4/7涵蓋率。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3.1佈線「系統等級」可 達 Cat 6(或等同)以上 之標準。	1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說。		規劃設計說明 書。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3 佈線性能 與整合	1.3.2配置之佈線可支援 300Mbps(含)以上之 傳輸速率。	3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述 說明與相關配線圖說。 1分:可達300Mbps。 2分:可達1Gbps。 3分:可達10Gbps。		規劃設計說明 書。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3.3電信佈線與資訊佈線 (CA/OA)達成整合建 置。	2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述 說明與相關配線圖說。 1分:主幹、水平或出線		規劃設計說明 書。 佈線設計圖說

	1.3.4電信佈線、資訊佈線 與建築物控管佈線 (CA/OA/BA)達成整 合建置。 1.4.1應用進階標示與識別 (如:TIA-606 規範、 電子條碼等)。	3	里任一項達成整合。 2分:主幹、水平與出線 里完整達成整合。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 提出進階標示、識別相關 之設計與施作佐證說明。 1~3分:依設計成效計 分。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 佈線系統維運
1.4 佈線管理 與維運	1.4.2具備佈線系統竣工測 試報告或測試計畫說 明。	2	提出佈線測試報告;候選階段採提測試計畫說明。 1分:提出資訊佈線(含光纖)測試報告/測試報告/測試報告/測試 計畫說明。 2分:悉數提出1.1.1項納 試報告或測試計劃 說明(候選階段)。	與檢測計畫說
-10 had 1-1	1.4.3具備維運管理計畫。	2	提出佈線系統維運管理 說明。 1分:提出完整佈線維運 管理計畫說明。 2分:納入設施管理系統 維運。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二、資訊通		V #n	E+ 八 压 n.t	以南坎州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2.1 廣域網路 之接取	2.1.1設置微波或衛星等裝置或引進第二路由寬頻電路,作負載共擔(Load sharing)或備援通訊使用。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設 置即可得分。	·廣域網路之接 取(含備援)服 務設置相關計 畫書、圖說等 設備型錄等資 料。

2.2 數位式(含	2.2.1具有雙重處理能力(雙 套),至少包括控制與 電源供應單元。	2	1分:僅具其中一項。 2分:具其中二項(含)以 上。	· 數位式(含 IP) 電話交換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IP)電話交換	2.2.2整合公眾行動通信提 供無線分機的功能。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設 置即可得分。	· 數位式(含 IP) 電話交換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構型錄等資 料。
	2.3.1在適當公共空間配置 適量無線區域網路。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設 置即可得分。	· 區域網路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3 區域網路	2.3.2網管系統提供中文圖 形化介面操作功能。	1	確認功能設置即可得分。	· 區域網路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3.3網管系統提供遠端監 控及操作功能。	1	確認功能設置即可得分。	· 區域網路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2.4 公眾行動 通信涵蓋	2.4.1以室內天線系統、微 基地台等輔助涵蓋設 施,提供建築物內(含 地下室、電梯間等)行 動通信無死角。	4	設置範圍: 1分:僅地下室裝設輔助 涵蓋設施者。 2分:提供基地全區包含 地下室轉助涵蓋設 施。 設置功能: 1分:提供1個系統頻段	· 公共天線及有 公共天線及 電視服務 置相關計及 書、 圖錄等 構 料。

			2分:提供2個系統頻段 (含)以上者。 (候選階段可提出切結書 方式)	· 公共天線及有
	2.4.2提供建築物內多家行 動通信業者通信無死 角。	2	1分:提供2家電信業者。 2分:提供3家電信業者 (含)以上者。 (候選階段可提出切結書 方式)	線電視服務設置相關計畫、圖說及設備型錄等資料。
2.5 視訊會議	2.5.1可同時讓兩方或多方 人員都可以影像、聲 音、文字及圖形等方 式溝通。	3	1分:僅提供影像及聲音 方式。 3分:上述功能外,另可 以文字及圖形方 式。 ※「住宿類」不適用。	· 視訊會議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5.2整合專屬空間及會議 設備。	2	應整合專屬空間及會議 設備,以提昇視訊會議之 效率。 ※「住宿類」不適用。	· 視訊會議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5.3傳送到對方的影像畫 面與聲音無延遲現 象。	1	須設置專屬視訊軟體,確認功能設置即可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 視訊會議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6 公共資訊顯示	2.6.1在適當公共空間設置 明顯之資訊顯示設 備,平時可顯示各種 固定或動態訊息或影 音多媒體畫面等。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設 置即可得分。	· 公導覽服務設置, 關關新設 體別 關於 對 關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第 別 別 第 別 別 第 別 第 資 別 第 次 資
	2.6.2緊急狀況時可以顯示 相關之緊急訊息。	2	不可僅設置於電梯內。	· 公共資訊顯示 及導覽服務設 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7 公共環境	2.7.1於建築物之適當公共 地點設置資訊站進行 建築物內部及週遭環 境之導覽。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設置即可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 公共寶訊顯示 及導覽服務計 書、圖說等 構型錄等 新型錄			
	2.7.2導覽系統提供觸控式 螢幕、RFID 或語音辨 識等操作功能。	1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設置即可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 公共資訊顯示 及導覽服務設置相關計及導關計 對 圖說 對 實 對 數 對 數 等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2.7.3導覽系統提供可攜式 設備隨身操作功能。	1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設置即可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 公共資訊顯示 及導覽服務設 置相關計 書、圖說等 備型錄等 科。			
三、系統整合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3.1 中央監控 系 会 效能	3.1.1納入中央監控系統之 設備均可依時間或事 件發生時進行遠程控 制之能力。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遠程控制乃指具備可在建築物內外,不在特定位置,可透過智慧終端設備連線做監控管理之機能。	· 整合式中央監 控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 規範。			
	3.1.2具監控系統動態數據 資料庫之產出能力、 結構內容項目與整合 銜接方式。	3	2分:確認功能規劃設置 即可得。 3分:採用標準開放動態 數據資料庫者。	· (整合式中央 監控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 規範。			
	3.1.3具監控系統動態資料 圖形化分析之功能、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 整合式中央監 控系統架構			

	內容項目。				(昇位)圖說及 規範。
3.2 系統整合	3.2.1各專業子系統之通訊 協議均需轉換成 TCP/IP 協議整合於中 央監控系統平台。	3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各專業子系統乃指系統整合指標基本項目之系統。	•	整合式中央監控系統架構(昇位)圖說及規範。
平台	3.2.2中央監控系統之空調 與電力監控採同一通 訊協定平台整合。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	空調監控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3.3.1可具與對講系統相關 之連動作為。	2		•	對講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 規範。
	3.3.2可具與停車管理系統 相關之連動作為。	2	於規劃說明書中即明確 表示可具與對講系統相 關之連動作為,確認功能 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註:此連動非指基本規 定所正之項目,且本項 中彼此不能重複)。	•	停車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3.3 系統整合	3.3.3可具與防盜保全系統 相關之連動作為。	2		•	保全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 規範。
之具體互動關聯	3.3.4可具與門禁系統相關 之連動作為。	2		•	門禁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3.3.5可具與監視攝影系統 相關之連動作為。	2		•	監視影像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3.3.6可具與緊急求救系統 相關之連動作為。	2		•	緊急求救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3.4 系統整合 之操作與 管理	3.4.1設置提供各監控系統 操作與管理之專屬中 央監控室。	3	1分:有專屬專用房間(具 電子門禁管制設 備)。 2分:有專屬專用房間(具 電子門禁管制設 備),且常設監控管 理人員之具體環	•	中央監控室 (處所)平面圖 及相關設備說 明資料。

			境。 3分:有專屬專用房間(具 電子門禁管制設 備),且具高架地 板,及常設監控管 理人員之具體環 境。	
	3.4.2影像攝影系統採 Web 化操作環境。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 監視影像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3.4.3門禁管理系統採 Web 化操作環境。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 門禁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3.4.4整合系統具跨不同智 慧終端設備操作功能 (非以 Web 瀏覽器方 式)。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 其他智慧化設 備具有跨平台 整合系統圖說 規範。
	3.5.1整合系統之主機具設 置系統備援機制。	2	有關系統備援之內容至 少具備數據與影像資料。	· 電力備援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3.5 系統整合 之安全機	3.5.2整合系統之主機具設 置系統異地備援規劃 設置。	3	(註:異地係指非同一棟 建築物)	· 電力備援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制	3.5.3整合系統設置系統自 動與手動轉換操作之 功能。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 整合式中央監 控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 規範。
四、設施管	·理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4.1 資產管理	4.1.1資產管理制度(包括 不動產標的產權、租 賃管理)。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產權(房產)管 理制度、或作業 系統。
貝座书廷	4.1.2設施使用動態管理 (包括設施使用對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 設施使用動態 管理制度、或作

	 象、申請、計費、紀錄等管理)。 4.2.1預期使用機能需求評估與規劃(包括使/建照記載、各空間機能用途配置計畫等)。 	3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分:具備使/建照記載。 1分:具備各空間機能用途 配置。 1分:具有未來變更用途配 置作業規範。	業系統。 ·各項設施設備 使用管理規範。 ·預期使用機能 需求評估與規 劃。
	4.2.2訂定管理績效評估 標準,包括訂定管制 事項、績效目標及評 估方式等。	2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作業系統。	· 訂定管理績效 評估標準。
4.2 效能管理	4.2.3提供資訊收集、記錄、儲存及傳輸的決策支援系統功能(產製各類管理報表)。	3	1分:具備彙整報表文件。 1分:應用系統產製及儲存 報表。 1分:具備雲端儲存及備份 機制。	·提供資訊 供 。 。 。 。 。 。 。 。 。 。 。 。 。 。 。 。 。 。
	4.2.4訂定品質管理制 度,如:ISO、SOP 包括各項管理作業 的作業流程標準及 作業規範。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 品質管理制度。
4.3 組織管理	4.3.1訂定專業協約廠商 的管理制度(包括招 標、契約、監管、履 約等)。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 訂定專業協約 廠商的管理制 度、或作業系統
4.4 維運管理	4.4.1訂定各項設施設備 管理維護規範(例: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 訂定年度設備 管理維護計

	法規規範、作業週 期、費用預算、水質 管理、耗材明細、技 術規範、人資需求、 證照項目、管理辦法 等)。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畫訂設規統各的備性理。(含為管域與維業、設維基的人物) 的人物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
	4.4.2訂定智慧化設施設 備危機處理與緊急 應變計畫(包括資 安、當機、駭客入侵 等)。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或 系統功能。 1分:應用具體防範措施。 1分:建置應變處理設施。	施設備危機處
4.5 長期修繕	4.5.1訂定長期修繕計畫 (含預算)(以建築生 命週期為基礎編訂 包括建物、設備的整 建、維護及更新時程 計畫及經費)。	2.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作業系統。	· 訂定長期修繕 計畫。(含預算)
	4.5.2訂定長期修繕財務 籌措計畫(長期修繕 計畫預算的經費 源)。	2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或 系統功能。1分:設置經費專戶。	· 訂定長期修繕 財務籌措計畫。
五、安全队	5 炎	1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5.1 防火系統	5.1.1可顯示火災處所相關 室內位址:建築物各 區域或樓層設置識別 火警位置的聲光顯示 裝置。	2	1分:在各區域或樓層裝 有聲光顯示裝置。 2分:在各區或樓層裝有 圖控軟體等聲光顯 示裝置。 ※「衛生福利更生類」為 基本項目,不予加分。	·電力備援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消防設備圖。
	5.1.2可自動啟動滅火設備	1	※適用「衛生福利更生	・電力備援系統

	及防止火災擴大:二 段式下降防火鐵捲 門。		類」、「商業類」、「公共集會類」。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各設備連動順 序及邏輯關係 圖。 ·消防設備圖。
	5.1.3火災發生後能自動並即時有效引導人員避難:系統採用具有聲響的避難方向指示燈。	1	具有聲響的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控制邏輯。	・電力備援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説及規範。 ・消防設備圖。
	5.1.4防火系統故障時發出 信號警報並標示出故 障位置。	1	經查核確實裝設。	・消防設備圖。
	5.2.1設置漏水警告設備: 於機電設備空間等相 關場所偵測漏水現象 並自動發佈警告信 號。	1	經查核確實裝設。	·漏、淹水系統架 構(昇位)圖與 設置平面圖。
5.2 防水系統	5.2.2設置淹水偵測設備: 建築物之地下或低窪 地區設置淹水偵測設 備。	1	設有淹水偵測裝置並可 顯示水位高低,發出不同 警報。	·各設備連動順 序及邏輯關係 圖。 ·漏、淹水系統架 構(昇位)圖與 設置平面圖。
	5.2.3設置防水閘門:建築 物之地下入口設置防 水閘門並與監控設備 連動。	1	防水閘門連接監控設備 並且可自動(手控裝置為 輔)開啟與關閉。	·各設備連動順 序及邏輯關係 圖。 ·漏、淹水系統架 構(昇位)圖與 設置平面圖。
	5.2.4設置抽排水設施之備 援裝置:建築物之地 下室或低漥地區設置 抽排水設施之備援裝 置。	1	符合基本性規定設置之 抽排水設施,並增設備援 裝置。 ※適用「住宿類」或「衛 生福利更生類」者。	·漏、淹水系統架 構(昇位)圖與 設置平面圖。

	<u></u>			T
5.3	5.3.1系統具有讓使用者進 行遠端遙控開啟或關 閉入口的控制裝置。 5.3.2系統提供使用者向中 央監控室直接報警之	1	讓使用者進行遠端遙控 開啟或關閉入口的控制 裝置。 ※「住宿類」給2分。 提供使用者向中央監控 室直接報警之功能。	· 門禁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 門禁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
門禁系統	功能。		 ※ 「住宿類」給2分。	說及規範。
1.1 本 水 砂	5.3.3設置自動門禁管制設 備:設置系統指紋或 虹膜或靜脈或紅外線 臉部辨識系統等。	1	符合自動門禁管制設 備,並優於傳統感應式 IC 卡管制。 ※「住宿類」給2分。	·門禁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5.4	5.4.1系統具有汽車停車場 進出口及停車場內通 道的行車信號指示、 車位狀態顯示功能。	1	具有汽車停車場進出口 及停車場內通道的行車 信號指示、車位狀態顯示 功能。	· 停車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停車管理	5.4.2系統具有車輛和車牌 號碼自動識別功能 (或如 e-Tag 及其他類 似之車輛與車牌之自 動識別系統)。	1	具有自動識別車牌之功能。	· 停車管理系統 架構(昇位)圖 說及規範。
	5.5.1具消防、防盜、對講、 緊急求救與用戶行動 電話手機訊號通報之 整合性功能。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 者即可得分。	· 其他助於安全 防災之圖說資 料。
5.5 緊急防災 求救系統	5.5.2具瓦斯洩漏與用戶行 動電話手機訊號連線 之整合性功能。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 者即可得分(使用瓦斯器 材之建築物適用)。	· 其他助於安全 防災之圖說資 料。
	5.5.3具遠端控制或自動遮 斷有害氣體外洩之整 合性功能,或裝設微 電腦瓦斯錶。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 者即可得分。(使用瓦斯 器材之建築物適用)	· 其他助於安全 防災之圖說資 料。 · 監控設備系統 圖與性能說明。
	5.5.4緊急求助系統能與監 視系統連動:系統能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 者即可得分。	· 其他助於安全 防災之圖說資

顯示求救訊號之樓層 或位置。			料。
5.5.5緊急求助系統能與監視系統連動:系統可與防盜系統之監視設備連動攝錄求救地點之畫面。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 者即可得分。	· 其他助於安全 防災之圖說資 料。
5.5.6設置偵測系統連線裝 置並連接至緊急支援 服務系統。	1	0.5 分:僅共用空間設置。 1 分 :各專有空間至少 設置1處。 ※「住宿類」適用。	· 其他助於安全 防災之圖說資 料。
5.5.7地震時可自動關閉瓦 斯及控制升降機至最 近樓層部分之設施。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置 者即可得分。	· 其他助於安全 防災之圖說資 料。

註:5.5 緊急防災求救系統之項目最高給5分,住宿類則給6分。

六、節能管理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6.1.1空調、照明、動力、 插座設備等設備具有 運轉狀態之監視功 能。	1	經查確實設置者即可得分。 (註:建築物公共區空調系統採用窗型、分離型者,得免設「運轉狀態」 紀錄項目)	
6.1 能源管理	6.1.2具自行定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需具前述評估內容 6.1.1 項功能。	· 監控設備系統 圖與性能說明。
	6.1.3將建築物內空調、照	1	需具前述 6.1.1、6.1.2 項	・監控設備系統

	明、動力、插座設備等設備用電皆納用電管納力、設備用電管納力、設備的報酬,設定制制。 現在 一种		功能。 ※「住宿類」建築得免設 「計費試算機制」。	圖與性能說明。
	6.1.4空調之基本設備運轉 監視,冰水機系統增 設水側系統設備(含冰 水泵、冷卻水泵、冷 卻水塔、冰水機)之耗 電與實際製冷能力之 比(kW/RT)。	2	可每小時監控量測數 據,每月作統計報表,每 年有詳細紀錄之功能。	· 監控設備系統 圖與性能說明。
6.2 設備效率	6.2.1採用優於經濟部能源 局公告之能源效率標 準的冰水主機、窗(壁) 型、分離型及箱型空 調機。	2	1分 5%以成機 令示型冷 80%以或機 上分機 2之離之上者。 数的合級窗型使者。 数的合級窗型使者, 2分 2分 20% 4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空調設備系統 圖,以及監控 動 動 能說明。

	6.2.2光源及燈具採用符合 節能標章之比例。	2	依前項設備的製冷能力進行計算。 1分:所有螢光燈具有節能標章認證所有選出數量之80%以上。 2分:所有燈具有節能標單之80%以上。	圖與性能規範 說明。 · 照明設備設置
	6.2.3高效率之動力設備(如 泵或送排風扇等旋轉 機械),並設置有諧波 偵測、抑制或改備。 管理系統或設備。	2	1 80%以 5 80% 2 2 80% 2 2 80% 2 2 2 2 2 2 2 2 3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 動圖說動位及明 力與明力置採。 發性。設數 稱量 發表等
6.3 節能技術	6.3.1建築外層智慧化節能 (如:建築外殼、屋頂、	3	可採計一項技術,每項技術可得3分。	· 建築物立面及 剖面圖。

樓梯間、通風管道等 設置具有可感知室內 外環境,可以自動調整之遮陽、窗戶、調 壓管道、追日型 BIPV 等降低室內耗能)。		1分:可以連動控制之元 件或部位占建築外 殼面積之5%以上。 2分:可以連動控制之元 件或部位占建築外 殼面積之10%以 上。 3分:可以連動控制之元 件或部位占建築外 農面積之15%以 上。		感應控制。 應控制 。
6.3.2空調設備智慧化節能 (如:人感、主機交變人類、全熱、變數、變數、變數、變數,與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4	可採計四項技術,每項技 術可得1分。 1分:具有智慧控制技術 之空調面積佔總空		空圖說空位及說誤與明調置面明設性。設數人,說數計,以數計。以數計。以數計學,以數計學,以數學,以等
6.3.3照明設備智慧化節能 (如:採用畫光利用、 時程控制、人員感知 控制、情境模式控 制、調光控制、App 或ICT 雲端應用管理 等智慧照明技術)。	4	可採計四項技術,每項技術可得1分。 1分:具有智慧照明控制 之場域占總樓地板 面積之20%以所有相同活動種域 所有相同活動種類 (例如停車場、樓桶 間等)之空間全面 採用智慧照明控制 技術。	•	照圖說照位及說明與明明置面明明 與明明 數性 6 說數計 6 數計 6 數計 6 數計 6 數計 6 數計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4動力設備智慧化節能 (如:泵、排風扇、電 梯及熱泵等動力設備	3	可採計三項技術,每項技術可得1分。 1分:有自動控制技術之	•	動力設備系統 圖與性能規範 說明。

	具有自動控制技術之 節能效益)。		設備數量占該設備 總數量之 80%以 上。 ※「住宿類」建築係指公 設空間之動力設備。	·動力設備設置 位置、數量表以 及採用率計算 等說明。
	6.3.5調降空調、動力設備 之電源幹線(分路)等 線路電壓降使內線壓下屋外線 。 選規則以上,與壓壓的 。 以上,與壓壓。 以上,更更不 。 以上,更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上,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1	經查確實設置者即可得分。 ※「住宿類」係指公設空間之空調、動力設備之電源幹線(分路)等線路。	· 監控設備系統 圖與性能說明。 · 線路電壓降計 算等說明。
6.4 再生能源 設備	6.4.1產生電力等替代能源 (如:設置太陽光電、 風力發電等系統)。	4	可採計一項技術,每項技術可得4分。 1分:總裝置容量5瓩以上。 2分:總裝置容量20瓩以上。 4分:總裝置容量40瓩以上。	· 監控能說明。 監與性能說明。 馬里生位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健康智	予適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7.1.1居室天花板淨高度均大於 2.7 公尺。	2	經查核確實者即可得分。	· 建築物平面 圖、剖面圖。
7.1 室內空間 健康舒適	7.1.2在居室設置室內溫度 偵測與資訊顯示裝置 並與空調設備連動。	2	依施作設施影響範圍,經 查核確實裝設裝置即可 得分。	·相關裝置圖 說、設備型錄、 設備照片、與系
WW 11 72	7.1.3在居室設置室內濕度 偵測與資訊顯示裝置 並與空調設備連動。	2	依施作設施影響範圍,經 查核確實裝設裝置即可 得分。	統説明。 ・各系統整合架 構圖。

	7.1.4於大型會議室等使用 者可能聚集處,設置 CO2濃度偵測系統與 資訊顯示裝置並與空 調系統連動提供必要 換氣量。	2	依施作設施影響範圍,經 查核確實裝設裝置即可 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辦公服務類」、「休閒 文教類」給3分。	
	7.2.1具傳輸功能之生理監 測裝置(如血壓偵測、 心跳偵測、血糖偵測 等)。	1	設置相關感測裝置即可得分。	·相關裝置圖 說、設備型錄、 設備照片、與系 統說明。
7.2 健康管理 系統	7.2.2照護資訊及視訊傳送 至遠距照護服務系 統。	2	可兩方或多方端以影 像、聲音或文字圖形方式 醬頭並連線區域診所或 醫院進行照護服務。 ※適用「住宿類」、「衛 生福利更生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給 1分。	護服務單位之
	7.3.1具數位化生活服務平 台,提供使用者方便 快速的生活資訊查 詢。	1		
7.3	7.3.2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 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 影音的隨選視訊、多 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 享受等)。	1	本項依設置之項目給分,最高給6分。	· 相 關 裝 置 圖 說、設備型錄、 設備照片、與系
生活服務系統	7.3.3利用數位工具,透過 有線或無線網路,取 得數位教材,進行線 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 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 館、遠端教學系統 等)。	1	· 水同紀 0 分。 ※「住宿類」適用。	統說明。 · 系統情境控制 說明。
	7.3.4可有效協助料理事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	1		

	食譜查詢、影音料理 教學、食材物流查詢 和訂購。			
	7.3.5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 自動澆灌,其水源可 結合雨水利用。	1		
	7.3.6結合資訊平台、安全 監控、使用者習慣以 及時程進行適宜之管 理、提醒與服務,且 介面可簡易操作,並 可快速與使用者互 動。	1		
八、智慧倉	· 列新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8.1 智慧建築標準符號	8.1.1 於智慧建築弱電系 統設計圖說使用智 慧建築標準符號。	3	全部弱電系統設計圖說 皆使用智慧建築標準符 號,即可得3分,否則不 予計分。	・ 圖例表。
8.2 智慧創新設計	8.2.1 提出智慧創新設計 手法,對於建築物之 安全、健康、舒適、 效率及維護等具有 效益。	5	應用創新之建築規劃設計手法技術,對建築之安集,對建築之安之。 (基等具有效益,經評定) ,經濟之程會議認定具創新之程度以,與者並依其創新之程度。 (基本) ,最高 5 分。	· 其他創新加值 服務之設計說 明相關資料。
8.3 應用創新設備系統	8.3.1 應用創新設備或系 統,對於建築物之安 全、健康、舒適、效 率及維護等具有效 益。	5	應用創新設備或系統,對於建築物之安全、健康、舒適、效率及維護等具有效益,經評定小組會議認定具創新意義者並依其創新之程度給予適當分數,最高5分。	·相關裝置圖 說、設備型錄、 設備照片、與系 統說明。 ·系統情境控制 說明。
	1	l	l	

表 1.8 鼓勵項目配分總表

指標名稱	項目	辨公服 務類	住宿類	衛生福利 更生類	商業類	休閒文 教類	公共集會類	其他類			
	1.1 佈線規劃與設計	8									
	1.2 佈線應用與服務	8									
綜合佈線	1.3 佈線性能與整合				7						
	1.4 佈線管理與維運				7						
	2.1 廣域網路之接取				2						
	2.2 數位式(含 IP)電話交換				4						
	2.3 區域網路				4						
資訊通信	2.4 公眾行動通信涵蓋				6						
	2.5 視訊會議	6	0	6	6	6	6	6			
	2.6 公共資訊顯示	4									
	2.7 公共環境資訊導覽	4	0	4	4	4	4	4			
	3.1 中央監控系統之整合效能	7									
系統整合	3.2 系統整合平台	5									
	3.3 系統整合之具體互動關聯	12									
	3.4 系統整合之操作與管理	9									
	3.5 系統整合之安全機制	7									
	4.1 資產管理	6									
	4.2 效能管理	11									
設施管理	4.3 組織管理				3						
	4.4 維運管理				6						
	4.5 長期修繕				4						
	5.1 防火系統	4	4	3	5	4	5	5			
	5.2 防水系統	3	4	4	3	3	3	3			
安全防災	5.3 門禁系統	3	6	3	3	3	3	3			
	5.4 停車管理系統				2	•					
	5.5 緊急防災求救系統	5	6	5	5	5	5	5			
	6.1 能源管理				5	•					
然	6.2 設備效率				6						
節能管理	6.3 節能技術				15						
	6.4 再生能源設備				4						
佛声短泣	7.1 室內空間健康舒適	9	6	8	8	9	8	8			
健康舒適	7.2 健康管理系統	1	3	2	1	1	1	1			

	7.3 生活服務系統	0	6	0	0	0	0	0		
	8.1 智慧建築標準符號	3								
智慧創新	8.2 智慧創新設計	5								
	8.3 應用創新設備系統	5								
合計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2.5:「住宿類」不適用,本項 0 分。
- · 2.6:「住宿類」不適用,本項 0 分。
- · 5.1:「衛生福利更生類」具識別火警位置的聲光顯示裝置為基本規定,不予計分。具二段式下降防火鐵捲門,多給予鼓勵1分,本項得3分;「商業類」、「公共集會類」,具二段式下降防火鐵捲門,多給予鼓勵1分,本項得5分。
- · 5.2:「住宿類」具抽排水設施之備援裝置,多給予鼓勵1分,本項得4分。
- · 5.3:「住宿類」設置本項全項目共得 6 分。
- · 5.5:「住宿類」偵測系統連線至緊急支援服務系統,多給予鼓勵1分,本項得6分。
- · 7.1:「辦公服務類」、「休閒文教類」等,於大型會議室設置 CO₂ 濃度偵測系統與資訊顯示裝置並與空調系統連動,多給予鼓勵 1 分,本項可得 9 分;「住宿類」不適用,本項可得 6 分。
- · 7.2.:「住宿類」,本項得3分,「衛生福利更生類」,本項得2分。
- · 7.3: 非「住宿類」不適用,本項 0分。

第二篇 智慧建築評估內容

綜合佈線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一、設置目的

綜合佈線為建築物在建構各種資通訊、控管系統前,架構通信 傳輸、網絡連結,服務供裝時所需建置的一種主要基礎裝置,用以支 應智慧建築進行高速即時連網、語音數據擷取、影音娛樂鑑賞與維運 監控管理,達成智慧安全便利生活。

綜合佈線指標則在量化建築物導入綜合佈線之程度與達成之功 能品質,以判斷其智慧化程度,並鼓勵強化智慧應用,進而確認未來 智慧化之拓展與可提供性。

二、設置效益

綜合佈線為資通訊傳輸之關鍵基礎設施,充分設置,可強化建築物智慧化所需的通信系統、資訊系統與建築物控管系統間之建構,並整合為智慧服務之基礎平台,以提供新世代電信接取、高速寬頻、影音娛樂、貼心便利、節能管理、安全防災、健康舒適等服務,具體達成通信自動化,辦公自動化,建築物控管自動化,居家自動化,及安全防災自動化等智慧化成效。

綜合佈線指標設置效益,可鼓勵系統進一步完整連結電信、資訊、建築物控管、有線電視、數位匯流、及其他建築物相關網路等配線設施與器材設備,涵蓋地下引進設施、大樓管道、各式電纜、光纜與周邊器材、電信室/設備室、配線室/配線箱體等,達成配線規劃總體化,設備空間最佳化,維運擴充永續化。

三、評估概要

- (一)基本規定內容:規範佈線系統應具備之基本要件,包括:規 劃範圍與設計基準、應支援之服務、應遵循之標準、等級設 定與擴充性、必要之維運管理機制等。
- (二)鼓勵項目內容:規範佈線系統宜強化之項目與衡量基準,包括:(1)進階之規劃設計,如:加成之佈線系統、高架地板、光纖化架構、與出線匣數目。(2)支援服務之多樣化,如:數位匯流、光纖資通訊、建物控管系統與建築物智慧化等服務。(3)應用之佈線等級及佈線在電信、資訊與建築物控管系統上之整合度。(4)使用進階之標示管理與具備有效之維運管理機制。

第二節 評估表

綜合佈線之基本規定及鼓勵項目之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如表 2.1、表 2.2。

表 2.1 「綜合佈線指標」基本規定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1.1	1.1.1 佈線規劃應涵蓋納入設計之各佈線系統,並分別或合併提出各系統之規劃設計概述、相關網路架構圖、佈線配管/配線昇位圖、佈線配置圖、與佈線設備設計清單等基本圖說文件。 1.1.2 佈線設計應就引進設施、電信室/設備室/配線箱等配線空間、主幹水平佈線與工作區等子系統法定規範或公認標準之基本基準值進行設計配置。		· 規劃設計說明書。 · 佈線設計圖說集等內容 之法規/標準符合性。
1.2 佈線應用 與服務	1.2.1 佈線系統應支援電信服務、寬頻 服務、資訊服務與衍生之智慧服 務。		· 規劃設計說明書。 · 佈線設計圖說集等內容 之法規/標準符合性。
1.3 佈線性能 與整合	1.3.1 電信佈線系統與資訊佈線系統應依循共通化標準配置。 1.3.2 資訊佈線系統等級應依 TIA 或 ISO/IEC 設定之等級基準配置。 1.3.3 佈線系統應具備未來擴充與配線 空間應用整合性。		· 規劃設計說明書。 · 佈線設計圖說集等內容 之法規/標準符合性。
1.4 佈線管理 與維運	1.4.1 電信佈線系統之標示識別及圖資管理應符合 EL-3600 規範之基本基準。1.4.2 佈線系統應具備佈線系統審驗與檢測計畫說明、竣工測試報告、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說明。		· 規劃設計說明書。 · 佈線系統審驗與檢測計畫說明。 · 佈線系統維運管理說明之法規/標準符合性。

表 2.2 「綜合佈線指標」鼓勵項目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1.1.1佈線規劃完整涵蓋:電信佈線、資訊佈線、建 集物控管佈線、宅內/ 工作區佈線、同軸佈線 與其他佈線(如:DAS) 等需求。	2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 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 說。 1分:3/6涵蓋率。 2分:5/6涵蓋率。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1.2佈線相關設備室採高 架地板設計。	1	提出相關配線圖說或竣工圖說。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
	1.1.3主體佈線採用光纖化 架構設計。	1	提出光纜配線相關圖 說,如光纜配線昇位 圖、平面配線圖等。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
1.1 佈線規劃 與設計	1.1.4工作區(10m ²)/住宅內 廳房配置 RJ-45 插座 三組以上。	3	提出相關配線圖說 (平面配線圖)或竣 工資料等。 1分:30%涵蓋率。 2分:60%涵蓋率。 3分:100%涵蓋率。 註:涵蓋範圍內之 WLAN 視同一組 RJ-45納入計分。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
	1.1.5水平/工作區,或宅內 佈線系統全數採用同 一等級之線纜與接續 器材(如:使用 Cat6 等 級之 UTP 水平配線, 搭配同等級之出線 匣、跳線與接續面 板)。	1	提出相關配線圖說。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之 設計施作成 效。
1.2 佈線應用 與服務	1.2.1支援進階之電信、數位 匯流相關等服務。	2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 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 說。 電信相關服務: VoIP、VoBB、OTT 或其他電信應用等服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2.2支援光纖資通訊相關 服務(如:FTTB 或 FTTH、光纖區域網 路、光纖社區網路 等)。	2	務。 題流相關 題流相關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相關圖說。
	1.2.3支援建築物控管系統 (電力、空調、照明、 衛生給排水、通風、電 梯、消防系統)。	2	務。 提出相關系統配線設計說明含相關配線 圖。 1分:1/7涵蓋率。 2分:5/7涵蓋率。	· 規劃設計說明書。 · 佈線設計圖說集等內容。
	1.2.4支援智慧服務系統(監 視攝影、門禁管理、保 全、對講、停車管理、 緊急求救、智慧家庭自 動化)。	2	提出相關服務系統之 配線設計說明含相關 配線圖。 1分:1/7涵蓋率。 2分:4/7涵蓋率。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3.1佈線「系統等級」可達 Cat 6(或等同)以上之 標準。	1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 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 說。	· 規劃設計說明書。 · 佈線設計圖說集等內容。
1.3 佈線性能與整合	1.3.2配置之佈線可支援 300Mbps(含)以上之傳 輸速率。	3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 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 說。 1分:可達300Mbps。 2分:可達1Gbps。 3分:可達10Gbps。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3.3電信佈線與資訊佈線 (CA/OA)達成整合建	2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置。		說。 1分:主幹、水平或出線匣任一項達成整合。 2分:主幹、水平與出線匣完整達成整合。	•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3.4電信佈線、資訊佈線與 建築物控管佈線 (CA/OA/BA)達成整合 建置。	1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說。	•	規劃設計說明 書。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1.4.1應用進階標示與識別 (如:TIA-606 規範、 電子條碼等)。	3	提出進階標示、識別 相關之設計與施作佐 證說明。 1~3 分:依設計成效 計分。	•	佈線系統維運 管理説明。
1.4	1.4.2具備佈線系統竣工測 試報告或測試計畫說 明。	2	提出佈線測試報提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佈線系統審驗 與檢測計畫說 明。
	1.4.3具備維運管理計畫。	2	提出佈線系統維運管 理說明。 1分:提出完整佈線 維運管理計畫 說明。 2分:納入設施管理 系統維運。		規劃設計說明 書。 佈線設計圖說 集等內容。

資訊通信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一、設置目的

智慧建築之資訊及通信系統應能提供建築物所有者及使用者快速及有效率的資訊及通信服務;因此資訊通信指標為評量建築物智慧 化相當重要的一項指標,相關資訊及通信系統機能的規劃、設計、建 置與維運,必須確保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使用的方便性及未來的 擴充性,並充分應用先進的技術來實現。

此外,智慧建築之資訊及通信系統亦須具備良好的人機介面,除 能讓使用者順利操作使用之外,更能以使用者為中心,貼近使用者的 需求,以創造更舒適便利的智慧化空間。

基於上述資訊通信系統設置之目的,其評估項目與意義如下:

- (一)依據使用者對建築資訊與通信之需求,智慧建築內部與外部之 各項資訊與通信,無論有線或無線、固定通信或行動通信,抑 或是語音、文字、圖形、影像、視訊等各種型態之資通訊應用 與服務可以符合使用者需求之程度。
- (二)智慧建築內各項資訊及通信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方便性與 未來之擴充性等達到的功能與程度。

二、設置效益

資訊通信指標的設置,主要是評估建築物的各項資訊與通信系統的設置,是否足以提供穩定可靠及完整的資訊與通訊服務。

三、評估概要

(一)基本規定內容:包括廣域網路之接取、數位式(含IP)電話交換、 區域網路、公共廣播以及公共天線等五項。其中第 2.2.1 項, 住宿類僅用於公共區域、第 2.2.2 項則依需求設置。另第 2.3.1 項及 2.5.1 項,住宿類視需求設置即可。

(二)鼓勵項目內容:包括廣域網路之接取、數位式(含IP)電話交換、 公眾行動通信涵蓋、區域網路、視訊會議、公共資訊顯示以及 公共環境資訊導覽等七項,可以依使用者或規劃的需求,選擇 相對的鼓勵項目設置,同時即可獲得對應的配分。第2.5 視訊 會議及第2.7 公共環境資訊導覽,住宿類建築則不適用。

第二節 評估表

資訊通信之基本規定及鼓勵項目之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如表 3.1、表 3.2。

表 3.1 「資訊通信指標」基本規定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2.1 廣域網路 之接取	2.1.1 設置寬頻電路接取廣域網路。		· 廣域網路之接取 (含備援)服務設 置相關計畫書、圖 說及設備型錄等 資料。
2.2 數位式(含 IP)電話交 換	2.2.1 具有數位式(含IP)公眾電話 網路連線通話功能,且具備對 內及對外之連接介面。 2.2.2 具有不斷電設備,停電後能提 供電話交換功能。	2.2.1: 「住宿類」 僅用於公 共區域。 2.2.2: 依累即可。	· 數位式(含 IP) 電話交換服務設置相關計畫書、圖說及設備型錄等資料。
2.3 區域網路	2.3.1 設置網路管理系統。2.3.2 設置適當的資訊安全保障設備。	2.3.1: 「住宿類」 視需求設 置。	· 區域網路服務設 置相關計畫書、圖 說及設備型錄等 資料。
2.4 公共廣播	2.4.1 可作為平時與緊急廣播用外,並可提供作為背景音樂播放之用。2.4.2 可以依區域別控制不同區域之播放與否。		· 公共廣播服務設 置相關計畫書、圖 說及設備型錄等 資料。
2.5 公共天線	2.5.1 依需求在適當地點裝置公共 電視天線或衛星直播電視天 線,該地區如有有線電視系 統,則可以接有線電視系統來 加以放大分配至建築物各區 域。	2.5.1: 「住宿類」 視需求設置。	· 公共天線及有線 電視服務設置相 關計畫書、圖說及 設備型錄等資料。

表 3.2 「資訊通信指標」鼓勵項目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2.1 廣域網路 之接取	2.1.1設置微波或衛星等 裝置或引進第二路 由寬頻電路,作負載 共擔(Load sharing) 或備援通訊使用。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 設置即可得分。	· 廣域網路之接 取(含備援)服 務設置相關計 畫書、圖說及 設備型錄等資 料。
2.2 數 位 式 (含 IP)電 話交換	2.2.1具有雙重處理能力 (雙套),至少包括控 制與電源供應單元。	2	1分:僅具其中一項。 2分:具其中二項(含) 以上。	· 數位式(含 IP) 電話交換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2.2整合公眾行動通信 提供無線分機的功 能。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 設置即可得分。	· 數位式(含 IP) 電話交換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3.1在適當公共空間配 置適量無線區域網 路。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 設置即可得分。	· 區域網路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3 區域網路	2.3.2網管系統提供中文 圖形化介面操作功 能。	1	確認功能設置即可得分。	· 區域網路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3.3網管系統提供遠端 監控及操作功能。	1	確認功能設置即可得分。	· 區域網路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4 公眾行動 通信涵蓋	2.4.1以室內天線系統、微基地台等輔助涵蓋設施,提供建築物內(含地下室、電梯間等)行動通信無死角。	4	設1 2	· 公共天線及有 以工程視關 以及務 以 以 以 以 、 、 、 、 、 、 、 、 、 、 、 、 、 、 、
	2.4.2提供建築物內多家 行動通信業者通信 無死角。	2	1分:提供2家電信業者。 2分:提供3家電信業者(含)以上者。 (候選階段可提出切結書方式)	· 公共天線及有 線電視服務設 置相關計及 書、圖說等 備型錄等 科。
	2.5.1可同時讓兩方或多 方人員都可以影 像、聲音、文字及圖 形等方式溝通。	3	1 分:僅提供影像及 聲音方式。 3 分:上述功能外, 另可以文字及 圖形方式。 ※「住宿類」不適用。	· 視訊會議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5 視訊會議	2.5.2整合專屬空間及會 議設備。	2	應整合專屬空間及會 議設備,以提昇視訊 會議之效率。 ※「住宿類」不適用。	· 視訊會議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2.5.3傳送到對方的影像 畫面與聲音無延遲 現象。	1	須設置專屬視訊軟 體,確認功能設置即 可得分。	· 視訊會議服務 設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2.6	2.6.1在適當公共空間設 置明顯之資訊顯示 設備,平時可顯示各 種固定或動態訊息 或影音多媒體畫面 等。	2	※「住宿類」不適用。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 設置即可得分。	備型錄等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資訊顯示	2.6.2緊急狀況時可以顯 示相關之緊急訊息。	2	不可僅設置於電梯內。	· 公共資訊顯示 及導覽服務設 置相關說及 書、圖說等 備型錄等 料。
	2.7.1於建築物之適當公 共地點設置資訊站 進行建築物內部及 週遭環境之導覽。	2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 設置即可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 公共資訊顯示 及導覽服務計 置相關說及 書、圖錄等 構型錄等
2.7 公共環境資訊導覽	2.7.2導覽系統提供觸控 式螢幕、RFID 或語 音辨識等操作功能。	1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 設置即可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 公導覽服務設置相關訊務設置相關說及導體服務計畫 書、圖說等
	2.7.3導覽系統提供可攜 式設備隨身操作功 能。	1	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 設置即可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 公共資訊顯示 及導覽服務設 置相關計畫 書、圖說及設 備型錄等資 料。

系統整合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一、設置目的

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係指促成建築物內所導入之各項自動化與資訊化系統間統合相互運作之智慧化作為,關鍵在系統間資訊相互溝通之平台,合宜的連動性,服務的完整性,管理的可靠性,操作的便利性,維運的永續性,以期能提高現代建築整體管理的效率與綜合服務的能力,對於系統或設備間之連動、中央監控室功能內涵、中央監控系統的導入、監控介面的留設、Web 化操作管理的性能等均是重點所在。

由於自動化與資訊化科技的發展非常迅速,常常牽動各系統在整合時的方式與方法,引用的技術也不一而足,因此,本指標的設置目的是評定建築物內各項自動化服務系統在系統整合上之作為,及各種智慧化或自動化服務系統在整合策略上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上的水準,本指標擬定不同的評估面向與項目來檢視,就功能、策略手法評估方式,適切的判斷建築物智慧化系統整合之優、劣、良、窳,同時也建立系統整合在建築物智慧化的觀念與作法,藉此讓建築業主與管理者瞭解,建築物規劃導入各項智慧化系統時,在系統整合上應考量與注意的重點與方向,期能達到提高整體管理的效率與綜合服務的能力,降低建築物的營運成本,並發揮在建築物內發生突發事件之控制與處理能力,將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限度,並能保有在未來整體系統維護、變更、擴充之發展性。

二、設置效益

建築物智慧化過程,導入各項弱電服務子系統是必然的手段,而 系統整合往往是智慧化的重要執行方式,也是未來建築物永續化服務 的關鍵因素,因此系統整合指標的設置效益,預期可有效呈現與達到 下列幾項效益:

- (一)「中央監控系統之整合效能」方面:在於呈現該系統軟硬體應具備之功效,以監測、量測與控制的實體機能加上時間、事件的軟體機能,做到省人與省能的功效,降低營運成本的目的外,又可在明確監控圖控之圖資位址上,當發現狀況能及時處理,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而良善的歷史紀錄與動態資料庫將能展現其數據分析與整合資料交換的實際意義,提供決策與支援之功效。
- (二)「系統整合平台」方面:為展現系統整合平台採用開放性、標準化與國際化通訊協定的重要性與趨勢,網際網路普及之下,將各專業子系統均能轉換建立於 TCP/IP 平台環境,即可提供更利於系統整合的通用性與可行性,將來互通性的需求則可迎刃而解。
- (三)「系統整合之具體互動關聯」方面:為創造建築智慧化的可能 性與多元性功能,能具體呈現智慧化感受外,亦能呈現各建築 物之智慧化差異。
- (四)「系統整合之操作與管理」方面:為創造綜合操作與管理操作之良善空間,發揮綜覽掌握建築物系統整體運作機能外,可提昇管理、營運、維護等效能,又能使系統運作在不同人機介面之設備平台上通訊,具備更多元、便利的操作環境。
- (五)「系統整合之安全機制」方面:為確保整合系統具備系統在操作權限與責任的管理、系統通訊傳輸的保密性、系統運作可靠度,及資料保存永續性等之措施。

三、評估概要

(一)基本規定內容:規範系統整合應具備之基本要件,包括:系統整合基本要求、系統整合程度、整合安全機制。

(二)鼓勵項目內容:規範評估系統整合強化項目,包括:(1)中央監控系統之整合效能,如:遠程控制監控系統。(2)系統整合平台,如:將各子系統整合至中央監控系統平台。(3)系統整合之具體互動關聯,如:對講、停車、保全、門禁、監視、緊急求救系統等相關連動作業。(4)系統整合之操作與管理,如:設置提供各監控系統操作與管理之專屬中央監控室、影像攝影及門禁管理 web 化、手機 app 或數位電視跨平台操作等。(5)系統整合之安全機制,如:整合系統之主機具有備援機制及異地備援規劃,及整合系統設置系統自動與手動轉換操作之功能等。

第二節 評估表

系統整合之基本規定及鼓勵項目之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如表 4.1、 表 4.2。

表 4.1 「系統整合指標」基本規定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3.1 系統整合 基本要求	3.1.1 應提出完整系統整合之系統架構圖與規範文件,包含整合各子系統之架構圖與規範等。 3.1.2 中央監控管理之納管設備需提供納管監控整合接點介面圖與監控功能總點數表(具備監控點數與軟體功能)。 3.1.3 軟體整合之子系統應提供各自專屬通訊協定名稱與整合說明。 3.1.4 提供各監控主機操作、管理之集中處所。	3.1.1 構標實結僅。	· 各監控主機操 作、管理之集中 處所建築平面
3.2 系統整合 程度	中央監控系統: 3.2.1 中央監控系統須採 Web 化操作環境,並採用國際或工業標準化整合平台,且具可明確顯示設備處所相關位	· 未 央 電 ボ 及 選 関 現 及 属 則	·整合式中央監 控系統架構(昇 位)圖說及規 範。

或電力系統單

	址之圖資視覺化操控、遠端緊急通報	免檢討。	•	監視影像系統
	之機能。	・3.2.3 : 若		架構(昇位)圖說
	3.2.2 電力、中央空調、照明、衛生給排水、	有不需設		及規範。
	送排風、電梯、消防系統如有設置者	置之系統	•	門禁管理系統
	均須納入中央監控系統,至少具設備	則可免檢		架構(昇位)圖說
	使用狀態與故障監視及事件發生之處	討。		及規範。
	置及歷史紀錄功能。	3.2.4 項:	•	保全系統架構
	整合子系統:	「住宿類」		(昇位)圖說及規
	3.2.3 整體系統需具整合連結監視攝影、門	適用。		範。
	禁管理、保全、對講、停車管理、緊		•	對講系統架構
	急求救等子系統之功能。			(昇位)圖說及規
	3.2.4 整體系統需具整合連結智慧家庭自動			範。
	化功能/系統,應具影音對講、防盜保		•	停車管理系統
	全、緊急求救等之功能。			架構(昇位)圖說
	系統間之互動關連:			及規範。
	3.2.5 消防系統需與門禁、中央空調、照明、		•	緊急求救系統
	電梯、送排風整合連動。			架構(昇位)圖說
	3.2.6 公共共用電錶耗電狀況需與空調、照			及規範。
	明、動力設備整合連動。		•	家庭自動化系
	3.2.7 具消防、防盜保全、對講、緊急求救			統架構(昇位)圖
	與中央監控系統(室)訊號連線與預警			說及規範。
	之整合性功能。		•	空調監控系統
	3.2.8 瓦斯洩漏信號與中央監控系統(室)訊			架構(昇位)圖說
	號連線之整合性功能;如建築物已具			及規範。
	備瓦斯能源公司所設置之微電腦瓦斯		•	瓦斯偵測系統
	表且兼具瓦斯洩漏、偵測、通報等功			架構(昇位)圖說
	能,提出證明則不檢討。			及規範。
			•	中央監控室(處
				所)平面圖。
			•	中央監控點數
				表(I/O 表) 。
	3.3.1 各種應用系統之人機介面均需具備操		•	整合式中央監
	作使用管理權限功能。			控系統架構(昇
3.3	3.3.2 各系統需具備電源備援之設備機制。			位)圖說及規
整合安全	3.3.3 中央監控與各服務子系統完工需提出			範。
機制	相關系統整合相關資料,包括:測試		•	電力備援系統
	報告、竣工圖、操作手冊、系統回復			架構(昇位)圖說
l l	1			

光碟(具有電腦主機者)、通訊協定文

件、出廠證明等。	線圖及規範。
3.3.4 提出整體整合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表 4.2 「系統整合指標」鼓勵項目

項目	設置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3.1 中央監控 系統 合效能	3.1.1納入中央監控系統 之設備均可依時間 或事件發生時進行 遠程控制之能力。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遠程控制乃指具備可在建築物內外,不在特定位置,可透過智慧終端設備連線做監控管理之機能。	·整合式中央監控 系統架構(昇位) 圖說及規範。
	3.1.2具監控系統動態數 據資料庫之產出能 力、結構內容項目與 整合銜接方式。	3	2分:確認功能規劃設 置即可得。 3分:採用標準開放動 態數據資料庫 者。	· (整合式中央監 控系統架構(昇 位)圖說及規範。
	3.1.3具監控系統動態資料圖形化分析之功能、內容項目。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整合式中央監控 系統架構(昇位) 圖說及規範。
3.2 系統整合 平台	3.2.1各專業子系統之通 訊協議均轉換成為 TCP/IP 協議整合於 中央監控系統平台。	3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 可得分。 ※各專業子系統乃指 系統整合指標基本項 目之系統。	·整合式中央監控 系統架構(昇位) 圖說及規範。
	3.2.2中央監控系統之空 調與電力監控採同 一通訊協定平台整 合。	2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 置者即可得分。	·空調監控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3.3 系統整合	3.3.1可具與對講系統相 關之連動作為。	2	於規劃說明書中即明 確表示可具與對講系統相關之連動作為,確	·對講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 範。
之具體互動關聯	3.3.2可具與停車管理系 統相關之連動作為。	2	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 -

			V 1 はむ 4 ルコルル	山坎
	3.3.3可具與防盜保全系 統相關之連動作為。	2	※此連動為作乃指非基本規定所訂定之項目,且在本項中彼此不能重複。	・保全系統架構
	3.3.4可具與門禁系統相 關之連動作為。	2		範。 ・門禁管理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3.3.5可具與監視攝影系 統相關之連動作為。	2		規範。 · 監視影像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3.3.6可具與緊急求救系 統相關之連動作為。	2		規範。 ·緊急求救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3.4	3.4.1設置提供各監控系 統操作與管理之專 屬中央監控室。	3	1分: 有具設監之專電備地控票專電備用門,管環用門,管環用門,管理用門,,管理與專工,與實際工作,有數學的, 有	關設備說明資
B 44	3.4.2影像攝影系統採 Web 化操作環境。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 監視影像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3.4.3門禁管理系統採 Web 化操作環境。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 可得分。	· 門禁管理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3.4.4整合系統具跨不同 智慧終端設備操作 功能(非以 Web 瀏覽 器方式)。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 可得分。	· 其他智慧化設備 具有跨平台整合 系統圖說規範。

	3.5.1整合系統之主機具 設置系統備接機制。	2	有關系統備援之內容至少具備數據與影像	· 電力備援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3.5 系統整合 之安全機 制	3.5.2整合系統之主機具 設置系統異地備援 規劃設置。	3	資料。 ※異地:係指非同一棟 建築物。	· 電力備援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3.5.3整合系統設置系統 自動與手動轉換操 作之功能。	2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整合式中央監控 系統架構(昇位) 圖說及規範。

設施管理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一、設置目的

智慧建築的設施管理(Facility Management),指為管理建築物保持各種設備或設施使之正常運轉狀態,以達到原先設置的功能,所採取的各種電腦化、科學化、系統化管理作為。

設施管理指標著重於制度建構、行政監督與作業管制等管理功能 的實踐,目的是透過有組織、有計劃、有制度及有效能的查核機制, 以評定建築物設施功能正常運作的可靠性、異常與故障排除的及時 性、服務品質的穩定性,及資訊彙整的正確性,以發揮建築物的效能 水準以及持續性的發展。

設施管理的能力,是決定建築物能維持可持續性經營,產生經濟效益,達成使用的滿意水準的重要關鍵。評定規範內涵區分成資產管理、效能管理、組織管理、維運管理、長期修繕等項目。

二、設置效益

設施管理指的設置效益,預期可有效揭示及達成下列效益:

- (一) 設施管理的目標。
- (二) 設施管理的任務。
- (三) 智慧化的自主性功能。
- (四) 維持智慧化機能的能力。
- (五) 智慧化設施設備的加值應用。
- (六) 智慧化資訊對決策支援應用的價值。
- (七) 設施管理組織的執行能力。

三、評估概要

(一)基本規定內容:規範設施管理應具備之基本要件,包括:資產管理項目的固定資產管理、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管理規範等;效能管理項目的設施管理整合作業系統;管理組織項目的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及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等;維運管理項目的年度設備管理維護計畫(含預算)、及各項設施設備的機能運作具備智慧化自主性的作業管理(e 化整合)等。

基本規定項目為應用設置評定,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 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二) 鼓勵項目內容:規範設施管理應具備之鼓勵項目,包括:資產管理項目的資產管理制度、及設施使用動態管理;效能管理項目的使用機能需求評估與規劃、訂定管理績效評估標準、提供資訊收集、記錄、儲存及傳輸的決策支援系統功能、及訂定品質管理制度等;管理組織項目的訂定專業協約廠商的管理制度;維運管理項目的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規範、及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等,長期修繕項目的訂定長期修繕計畫(含預算)及訂定長期修繕財務籌措計畫等;計 11項評估基準,訂定為智建築標章設施管理分項指標的鼓勵項目內容。

鼓勵項目評估基準,依其智慧化程度予以配分,各鼓勵項目係 以該項目配分原則累計給分;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 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第二節 評估表

設施管理之基本規定及鼓勵項目之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如表 5.1、表 5.2。

表 5.1 「設施管理指標」基本規定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4.1 資産管理	申請候選籍物未不固屬 管理 并		· 固定資產管理制 度、或作業系統。 · 各項設施設備使用 管理規範、或應用作 業系統。
	申請標章階段: 4.1.1 訂定固定資產管理制度,包括:購置、分類、編號、登錄、建檔、報廢等行政作業程序,及數量、價值、運轉狀態、履歷記錄等資訊,是資產的權責移交等管理規範。 4.1.2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包括:公寓大廈規約(非區分所有建築物不適用)、各項共用設施或設備的使用管理辦法。		· 固定資產管理制度、或作業系統。 · 各項設施設備使用 管理規範。
4.2 效能管理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2.1 與設施管理相關的管理辦法或應用 作業系統,必需建置在一個屬於設 施管理的整合作業平台,如係應用 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 業系統的功能架 構、規格書或作業手 冊。

	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訊,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供資料登錄、查詢、變更、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發佈等功能。	·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 業 系 統 的 功 能 架 構、規格書或作業手 冊。
4.3 組織管理	申請候選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理的組織型作作與 業務職 其詳單的 人人內容實 編 是 實 獨 是 對 是 報 對 建 工式 未來 設 在 實 質 的 語 對 建 可 的 语 , 其 章 施 在 章 置 里 所 在 章 置 里 所 在 章 置 里 所 在 章 置 里 所 在 章 置 里 的 的 语 是 , 其 章 的 语 , 其 章 的 语 , 其 章 的 语 , 其 章 的 语 , 其 章 的 语 , 其 章 的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自 ,	· 設編制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業或證照人員,設施管理執所需證照資格等。 4.3.3 建立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制度,包	·設施管理組織型態 與編制。 ·法令規範應配置的 專業或證照人員職 別列表。 ·建立設施管理人事 管理,對組織編制及

	括:人事基本資料、勤務管理、工 作紀錄及移交。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 專業或證照人員之管理。
4.4 维運管理	申請任法 4.4.1 對建築 4.4.1 對建築 6 條 5 條 5 條 5 條 5 條 5 條 5 條 5 條 6 條 5 6 6 6 6	· 訂定年度設備管理 作書。(含預算) · 各項設備報 。(含預算) · 各項設備報 能運作具備智慧 自主性的作 理。(e 化整合)
	申請標章階段: 4.4.1 訂定年度設備管理維護計畫(含預算),包括:年度各項設備的維護方式、週期及計畫內容與預算經費等。 4.4.2 各項設施設備的機能運作具備智慧化自主性的作業管理(e 化整合),包括:各項設備系統單獨的智慧化程度、各項設備系統相互間的系統整合程度等。	· 訂定年度設備管理 維護計畫。(含預算) · 各項設施設備的機 能運作具備智慧化 自主性的作業管 理。(e 化整合)

表 5.2 「設施管理指標」鼓勵項目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4.1.1資產管理制度(包括不動產標的產權、租賃管理)。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產權(房產)管理 制度、或作業系 統。
4.1 資產管理	4.1.2設施使用動態管理(包括設施使用對象、申請、計費、紀錄等管理)。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 設施使用動態管 理制度、或作業 系統。 · 各項設施設備使 用管理規範。
	4.2.1預期使用機能需 求評估與規劃(包 括使/建照記載、 各空間機能用途 配置計畫等)。	3	1分:具備使/建照記載。 1分:具備各空間機能用 途配置。 1分:具有未來變更用途 配置作業規範。	· 預期使用機能需 求評估與規劃。
	4.2.2訂定管理績效評 估標準,包括訂定 管制事項、績效目 標及評估方式等。	2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作業系統。	· 訂定管理績效評 估標準。
4.2 效能管理	4.2.3提供資訊收集、記錄、儲存及傳輸的 決策支援系統功 能(產製各類管理 報表)。	3	1分:具備彙整報表文件。 1分:應用系統產製及儲 存報表。 1分:具備雲端儲存及備 份機制。	·提供資訊收集、 記錄、儲存及 輸的決策支援 統功能,產製各 類管理報表 表
	4.2.4訂定品質管理制度,如:ISO、SOP包括各項管理作業的作業流程標準及作業規範。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 品質管理制度。
4.3 組織管理	4.3.1訂定專業協約廠 商的管理制度(包 括招標、契約、監 管、履約等)。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 訂定專業協約廠 商的管理制度、 或作業系統。

4.4 維運管理	4.4.1訂定各項設施設 備管理維護規範 (例:法規規範、 作業週期、費用預算管理、核 等)。 4.4.1訂定各項設施設 (例:法規規範、 有 等)。 4.4.1訂定各項設施設 (例:法規規範、 有 等)。 4.4.1訂定各項設施設 (例:法規 等)。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 訂理預訂備範統各機制業 實理預訂備範統各機制 實理預訂備範統各機能性理 實理類的 實理與 實理的 實理的 實際
	4.4.2訂定智慧化設施 設備危機處理與 緊急應變計畫(包 括資安、當機、駭 客入侵等)。	3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或系統功能。 1分:應用具體防範措施。 1分:建置應變處理設施。	· 訂定智慧化設施 設備危機處理與 緊急應變計畫。
4.5 長期修繕	4.5.1訂定長期修繕計畫(含預算)(以建築生命週期為基礎編訂,包括建物、設備的整建、維護及更新時程計畫及經費)。	2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分:應用作業系統。	· 訂定長期修繕計 畫(含預算)。
	4.5.2訂定長期修繕財 務籌措計畫(長期 修繕計畫預算的 經費來源)。	2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或系統功能。 1分:設置經費專戶。	· 訂定長期修繕財 務籌措計畫。

安全防災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一、設置目的

在建築物的生命週期中,必然會遭受各種天然災害或人為的蓄意 入侵或破壞,如何以各種自動化系統達到事先防範或防止各種災害的 發生及擴大與人員的避難引導,以確保使用者的生命與財產安全,成 為評估智慧建築不可或缺的指標。

對於建築物各種災害的防制,尤其防火方面,已有各種相關法規加以規範,而智慧建築標章所提出的安全防災指標著重在「主動性防災」及「各自動化系統間整合及連動程度的評估」,以鼓勵建築物朝向更優質的目標來規劃及建造。

以消防設備為例,我國法規係屬於條列式法條,只要依照規定設置即屬合法,並沒有考量各設備間的連動順序。例如:一個空間內應設火災探測器、氣體滅火設備與排煙設備時,當探測器偵測到火災並連動滅火設備與排煙設備動作時,將會產生原本欲用來滅火的氣體反而被排煙設備給排出,無法及時建立並維持必要的滅火濃度。因此,要如何在合法的情況下又要使各系統能有效運作互不衝突,便是訂定本指標追求的重點。

此外,每樣考量人身安全而安裝的設備,除了追求功能之提昇外, 其整體外觀及性能展現上,亦需要和建築物之空間意象與營運需求相 結合,避免任何可能的突兀與干擾。

二、設置效益

「安全防災」指標設置目的是要以應用各種現代化科技,讓建築物能更智慧化的預防災害發生或降低災害損失,並能確保建築物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三、評估概要

- (一)基本規定內容:基本規定是建立在消防法規之上,能透過智慧 化系統事前防範或防止建築物產生火災及水災等災害,以及利 用智慧化系統防止盜匪入侵、人為故意破壞、有害氣體外洩等 對使用者產生危害或威脅之事故,故安全防災應具備之基本要 件,包括:防火系統、防水系統、防盜系統、監視系統、門禁 系統、停車管理、有害氣體防制、緊急求救系統等。
- (二)鼓勵項目內容:不同建築物其規劃設置之智慧化系統各有所求,然更強化基本規定之新工法新技術,在合用並有效的前提下,亦可由鼓勵加分的方式突顯建築物之安全性,例如:(1)防火系統聲光顯示裝置或警示;(2)防水系統能偵測淹水或漏水,並自動發佈警告信號;(3)門禁系統具有讓使用者進行遠端遙控開啟或關閉入口的控制裝置,或裝置如虹膜辨識或紅外線臉部辨識等自動門禁管制設備;(4)停車管理系統提供汽車停車場進出口及停車場內通道的行車信號指示、車位狀態顯示功能;(5)緊急防災求救系統將緊急求助系統能與監視系統連動等功能。

第二節 評估表

安全防災之基本規定及鼓勵項目之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如表 6.1、表 6.2。

表 6.1 「安全防災指標」基本規定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5.1.1 防災中心或各監控主機與子系統 操作、管理之集中處所內,應設 置系統主機、監控主機、火警廣 播設備控制裝置及消防專用通信 設備。		·電力備援系統架 相(昇位)圖 規範。 ·安全防災智慧 ·安全防災計構想。 ·各避對關係 及 及 以 持 以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5.1 防火系統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5.1.2 系統設置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以探測煙霧濃度、溫度差、熱輻射強度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 5.1.3 系統設置火警警鈴、緊急廣播等警報避難系統。 5.1.4 系統能檢測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正確性。 5.1.5 系統對火警自動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監測數據和警報資訊。		·電力備援系統架構(昇位)圖說及規範。 ·火災誤報之處理 ·火災時份圖。
	可顯示火災處所相關室內位址: 5.1.6 系統可自動顯示火警區域或火警 點的狀態信號及其平面位置。 5.1.7 建築物各區域或樓層設置識別火 警位置的聲光顯示裝置。	5.1.7:衛生福利更生類適用	・消防設備圖。
	5.1.8 防火系統故障之自動回報及記錄 系統:系統平時與各子系統動作 迴路自動檢測並記錄其檢查結 果,故障時即發出信號警報。		·電力備援系統架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可自動啟動之滅火設備及防止火災擴大: 5.1.9 系統能顯示所有消防設備之狀態,如:以LCD中文顯示幕或圖控軟體顯示監測消防設備狀態等。 5.1.10 系統能擔負整體滅火的聯絡與調度功能。 5.1.11 系統能監控排煙設備。 5.1.12 系統能監控主要動線上的防火門及防火鐵捲門。	本項依法規定 無需設置的項 目免檢討。	·電力備援系統架構(昇位)圖說及規範。 ·各設備連動順序及稱關係圖。 ·消防設備圖。
	火災發生後即時自動引導人員避難系統: 5.1.13 設置符合需求之緊急廣播系統。 5.1.14 火災發生時,系統能以自動或手動方式控制昇降機依次迫降於 避難層,並使一般昇降機停止運轉,而緊急昇降機待命。		• 消防設備圖。
5.2 防水系統	5.2.1 抽排水設施:建築物之地下室或 低窪地區依據該區域之災害潛勢 分析,設置抽排水設施。	檢具災害潛勢 分析結果若無 淹水情形則免 檢討。	· 各設備連動順序 及邏輯關係圖。 ·漏、淹水系統架構 (昇位)圖與設置 平面圖。
5.3 防盗系統	設置防盜自動警報設備: 5.3.1 建築物於重要出入口及區域,安裝如熱感應或微波等防盜警報設備。 5.3.2 系統能顯示警報位置和相關警報資訊,並能記錄及提供連動控制所需之介面信號。 5.3.3 系統能按照時間或位置之需求,限制防盜警報設備之解除或設定。 5.3.4 系統能對自動防盜警報設備之運轉狀態和信號傳輸線路進行檢測,並及時發出故障警報和指示故障位置。		·保全系統架構(昇 位)圖說及規範。 ·其他助於安全防 災之圖說資料。

5.4 監視系統	設置人車自動監視設備: 5.4.1 系統能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之需要,對主要公共活動場所, 通道銀影記錄。 5.4.2 系統的監視畫面能夠任意組在。 可自動或手動切換畫面是 上應有攝影機訊。 5.4.3 系統能與動,相關資訊,手間等組 時間等組數,,手動/自動把現場畫面切換到指定的 動把現場畫面切換到指定的時, 器上顯示,並自動錄影。 5.4.4 系統應能對重要區域和設施的特殊的 殊位置進行長時間(至少一個月以上)的錄影。		· 監視影像系統架 構(昇位)圖統架 規範。 · 門禁管理系統架 規範(昇血) 規範之系統架 規範等 規範等 規範 規範 (異一個) 開於 (異一個) 開於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5.5 門禁系統	設置自動門禁管制設備: 5.5.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範管理之、需要,在通行門、出入口通道道、异降機等位置設門禁管制設時間設備。 5.5.2 系統能對門禁管制區域的範圍即持對象以及通行時間進行時間。 在發生外災時能即時啟動消防通道和安全門。 5.5.4 系統對於重要門禁區域能與監視系統連動以錄製現場聲音及現場影像畫面。		· 監視影像系統架 係系說 規範 時 規範管理系統 明禁管理系 規範 (昇位) 圖 開 類
5.6 停車管理	5.6.1 設置停車管理設備:具有汽車停車場智慧化門禁自動控制功能 (如:柵欄門自動控制)。	法規規定無設 置汽車停車場 者免檢討。	· 停車管理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5.7 有害氣體 防制	設置致命有害氣體之偵測設備或措施: 5.7.1 系統能偵測各種對人體有害氣體 如瓦斯、一氧化碳等氣體,並發 出警報或引導疏散。 5.7.2 設置排除或稀釋或阻斷有害氣體	本項設置於有 瓦斯等氣體 處,無使用瓦 斯者免檢討。	·消防設備圖。 ·瓦斯偵測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之裝置或空間設計。	
5.8 緊急求救 系統	5.8.1 設置緊急求救按鈕或可對外聯繫之緊急電話:在建築物昇降機、直通樓梯、室內停車場等處設置緊急求救按鈕或對講設備等。 5.8.2 緊急求救系統需與監視攝影系統整合連動(重要出入口、停車場區、屋頂區)。	· 緊急求救系統架 構(昇位)圖說及 規範。

表 6.2 「安全防災指標」鼓勵項目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5.1.1可顯示火災處所相關室內位址:建築物各區域或樓層設置識別火警位置的聲光顯示裝置。	2	1分:在各區域或樓層 裝有聲光顯示 裝置。 2分:在各區或樓層裝 有圖控軟體等 聲光顯示裝置。 ※衛生福利更生類為 基本項目,不予加分。	· 電力備援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範。 · 消防設備圖。
5.1 防火系統	5.1.2可自動啟動滅火設 備及防止火災擴 大:二段式下降防 火鐵捲門。	1	※適用「衛生福利更生 類」、「商業類」、「公 共集會類」。	
	5.1.3火災發生後能自動 並即時有效引導人 員避難:系統採用 具有聲響的避難方 向指示燈。	1	具有聲響的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控制邏輯。	・電力備援系統架構 (昇位)圖説及規範 ・消防設備圖。
	5.1.4防火系統故障時發 出信號警報並標示 出故障位置。	1	經查核確實裝設。	・消防設備圖。
5.2	5.2.1設置漏水警告設 備:於機電設備空 間等相關場所偵測 漏水現象並自動發 佈警告信號。	1	經查核確實裝設。	·漏、淹水系統架構 (昇位)圖與設置平 面圖。
防水系統	5.2.2設置淹水偵測設 備:建築物之地下 或低窪地區設置淹 水偵測設備。	1	設有淹水偵測裝置並 可顯示水位高低,發出 不同警報。	· 各設備連動順序及 邏輯關係圖。 · 漏、淹水系統架構 (昇位)圖與設置平 面圖。

	5.2.3設置防水閘門:建 築物之地下入口設 置防水閘門並與監 控設備連動。	1	防水閘門連接監控設 備並且可自動(手控裝 置為輔)開啟與關閉。	· 各設備連動順序及 邏輯關係圖。 · 漏、淹水系統架構 (昇位)圖與設置平 面圖。
	5.2.4設置抽排水設施之 備援裝置:建築物 之地下室或低漥地 區設置抽排水設施 之備援裝置。	1	符合基本性規定設置 之抽排水設施,並增設 備援裝置。 ※適用「住宿類」或「衛 生福利更生類」者。	·漏、淹水系統架構 (昇位)圖與設置平 面圖。
	5.3.1系統具有讓使用者 進行遠端遙控開啟 或關閉入口的控制 裝置。	1	讓使用者進行遠端遙 控開啟或關閉入口的 控制裝置。 ※「住宿類」給2分。	· 門禁管理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範。
5.3 門禁系統	5.3.2系統提供使用者向 中央監控室直接報 警之功能。	1	提供使用者向中央監 控室直接報警之功能。 ※「住宿類」給2分。	· 門禁管理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範。
门架系統	5.3.3設置自動門禁管制 設備:設置系統指 紋或虹膜或靜脈或 紅外線臉部辨識系 統等。	1	符合自動門禁管制設備,並優於傳統感應式IC卡管制。 ※「住宿類」給2分。	· 門禁管理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範。 · 停車管理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範。
5.4	5.4.1系統具有汽車停車 場進出口及停車場 內通道的行車信號 指示、車位狀態顯 示功能。	1	具有汽車停車場進出 口及停車場內通道的 行車信號指示、車位狀 態顯示功能。	· 停車管理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範。
停車管理系統	5.4.2系統具有車輛和車 牌號碼自動識別功 能(或如 e-Tag 及 其他類似之車輛與 車牌之自動識別系 統)。	1	具有自動識別車牌之功能。	· 其他助於安全防災 之圖說資料。

	5.5.1具消防、防盜、對 講、緊急求救與用 戶行動電話手機訊 號通報之整合性功 能。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 置者即可得分。	· 其他助於安全防災 之圖說資料。
	5.5.2具瓦斯洩漏與用戶 行動電話手機訊號 連線之整合性功能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 置者即可得分。(使用 瓦斯器材之建築物適 用)	· 其他助於安全防災 之圖說資料。
	5.5.3具遠端控制或自動 遮斷有害氣體外洩 之整合性功能,或 裝設微電腦瓦斯 錶。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 置者即可得分。(使用 瓦斯器材之建築物適 用)	· 其他助於安全防災 之圖說資料。 · 監控設備系統圖與 性能說明。
5.5 緊急防災 求救系統	5.5.4緊急求助系統能與 監視系統連動:系 統能顯示求救訊號 之樓層或位置。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 置者即可得分。	· 其他助於安全防災 之圖說資料。
	5.5.5緊急求助系統能與 監視系統連動:系 統可與防盜系統之 監視設備連動攝錄 求救地點之畫面。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 置者即可得分。	· 其他助於安全防災 之圖說資料。
	5.5.6設置偵測系統連線 裝置並連接至緊急 支援服務系統。	1	0.5 分:僅共用空間設置。1 分:各專有空間至少設置1處。※適用住宿類。	· 其他助於安全防災 之圖說資料。
	5.5.7地震時可自動關閉 瓦斯及控制升降機 至最近樓層部分之 設施。	1	經查核確實有規劃設 置者即可得分。	·電力備援系統架構 (昇位)圖說及規範。 ·消防設備圖。
4. アア町なればよりなはってロロテルアン ハウザロルアン				

註:5.5 緊急防災求救系統之項目最高給5分,住宿類則給6分。

節能管理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一、設置目的

「節能管理指標」主要評估精神在於掌握建築物生命週期的使用階段耗能,期望以主動控制的節能設備與技術,達成低耗能的建築,並朝向零耗能的目標邁進。建築物生命週期主要耗能為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的耗電,因此首要重視的是高效率設備。高效率設備需要配合好的節能技術才能發揮最佳運轉效率,再加上利用能源監控管理系統,達成省能省人力的效益。

本指標係以「節能效益」與「能源管理」等面向為評估內容,主要評估建築物之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之節能效益,是否採用高效率設備,具有相關節能技術,備有再生能源設備,及設有能源監控管理功能等。

二、設置效益

本指標設置之效益主要在於節約能源,若採用節能管理指標之評 估內容,依照建築需求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搭配高效率設備及符合實 際需求的節能技術,將可節約建築運轉之能源支出。

三、評估概要

- (一)基本規定內容:主要建置建築之能源監視、能源管理系統、設備等,並具有建築物耗能可視化功能,進而達成節能之目的。
- (二) 鼓勵項目內容:
 - 能源管理:鼓勵將耗能的各項空調設備或機電設備,透過其設備提供監控介面,連結於網路化之自動化控制裝置,檢測設備及系統之能源耗能情況,以邏輯化的運作方式及節能管制方法,

達到節能的成效。

- 2. 設備效率:建築物之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採用效率的設備。
- 3. 節能技術:鼓勵建築物之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具有感知環境條件而能連動智慧控制技術達成節能效益。
- 4. 再生能源設備:鼓勵設置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系統創造能源 供建築使用,達成建築節能減碳之目的。

第二節 評估表

節能管理之基本規定及鼓勵項目之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如表 7.1、表 7.2。

表 7.1 「節能管理指標」基本規定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6.1	6.1.1 設置數位電錶、數位水錶。		· 監控設備系 統圖與性能 說明。
6.2 能 系統	6.2.1 具無主 (A)	6.2.2: 建海集會 為集會 為集會 為集會 為集會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 監控設備系 一 監控 一 監控 一 監 一 監 一 監 一 監 一 監 一 監 一 監 一 監
6.3 設備效率	6.3.1 冰水主機應符合經濟部能源 局公告之「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能源效率標準」; 窗(壁)型、 分離型及箱型空調機應符合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 用能源基準」。	6.3.1: 所稱之能源效率標 準或容許耗用能源 基準係以經濟部公 布之最新版本為 準。惟符合舊版本基 準,且在最新版本規	· 監控設備系 統圖與性能 說明。

		定公告之舊版適用 期限內的機種,得適 用舊版本。 ※住宿類:僅評估公共 空間之空調設備。	
6.4 需量控制	6.4.1 能源管理系統可依用電需量,即時進行用電設備卸載,以達電力能源管理之功效。 6.4.2 用電需量管理與能源管理具整合連動。	6.4.1、6.4.2: 建築物為非高壓用 戶者或建築物屬表 燈用電之非時間電 價計費者得免檢討。 ※住宿類:僅評估公共 空間之空調設備。	· 監控設備系 統圖與性能 說明。

表 7.2 「節能管理指標」鼓勵項目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6.1.1空調、照明、動力、 插座設備等設備具有 運轉狀態之監視功 能。	1	經查確實設置者即可得分。 (註:建築物公共區空調系統採用窗型、分離型者,得免設「運轉狀態」 紀錄項目)	· 監控設備系 統圖與性能 說明。
6.1 能源管理	6.1.2具自行定義區內某年 題內某一 題內其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需具前述評估內容 6.1.1 項功能。	· 監控設備系 統圖與性能 說明。
	6.1.3將建築物內空調、照 明文插座納內。 等設備用電管上 等設備用範圍, 等設度控制。 以上 等。 一 一 一 一 , 作 一 一 , 作 一 , 能 有 一 , 能 有 一 ,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1	需具前述 6.1.1、6.1.2 項功能。 ※住宿類建築得免設「計費試算機制」。	· 監控設備系 統圖與性能 說明。
	6.1.4空調之基本設備運轉 監視,冰水機系統增 設水側系統設備(含冰 水泵、冷卻水泵、冷 卻水塔、冰水機)之耗 電與實際製冷能力之 比(kW/RT)。	2	可每小時監控量測數 據,每月作統計報表, 每年有詳細紀錄之功 能。	· 監控設備系 統圖與性能 說明。

6.2 設備效率	6.2.1採用優於經濟部能源 局公告之能源效率標 準的冰水主機、窗(壁) 型、分離型及箱型空 調機。	2	1分:優秀	· 空統監測功調圖控記說, 錄明 系及量等。
	6.2.2光源及燈具採用符合 節能標章之比例。	2	1分:所有螢光燈具有節能標章認證,且該燈具數量占所有燈具數量之80%以上。 2分:所有燈具有節能標章認證,且該燈具數量占所有燈具數量上所有燈具數量之80%以上。	· 照統規照置量用明明圖範明位表率 工工 以等 以 等 報 數 採 說
	6.2.3高效率之動力設備(如 泵或送排風扇等旋轉 機械),並設置有諧波	2	1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 採用率達80%以 上,於配有變頻器	·動力設備系 統圖與性能 規範說明。

度測、抑制或改善之管理系統或設備。 控制之旋轉機械 供電源之相關聯整體電力迴路上,設置有諧波自動偵測系統或設備,經提出機電設計圖說及產品功能型錄資料佐證者。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採用率達80%以上,除設有上開偵測系統或設備,自動查知電力迴路已有諧波現象產生外,並設置有諧	數採
整體電力迴路上,設置有諧波自動偵測系統或設備,經提出機電設計圖說及產品功能型錄資料佐證者。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採用率達80%以上,除設有上開偵測系統或設備,自動查知電力迴路已有諧波現象產生外,並設置有諧	採
上,設置有諧波自動偵測系統或設備,經提出機電設計圖說及產品功能型錄資料佐證者。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採用率達80%以上,除設有上開偵測系統或設備,自動查知電力迴路已有諧波現象產生外,並設置有諧	
動偵測系統或設備,經提出機電設計圖說及產品功能型錄資料佐證者。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採用率達80%以上,除設有上開偵測系統或設備,自動查知電力迴路已有諧波現象產生外,並設置有諧	
備,經提出機電設計圖說及產品功能型錄資料佐證者。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採用率達80%以上,除設有上開偵測系統或設備,自動查知電力迴路已有諧波現象產生外,並設置有諧	
計圖說及產品功能型錄資料佐證者。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採用率達80%以上,除設有上開偵測系統或設備,自動查知電力迴路已有諧波現象產生外,並設置有諧	
能型錄資料佐證 者。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 採用率達 80%以 上,除設有上開偵 測系統或設備,自 動查知電力迴路 已有諧波現象產 生外,並設置有諧	
者。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 採用率達80%以 上,除設有上開偵 測系統或設備,自 動查知電力迴路 已有諧波現象產 生外,並設置有諧	
2分:高效率之動力設備 採用率達80%以 上,除設有上開偵 測系統或設備,自 動查知電力迴路 已有諧波現象產 生外,並設置有諧	
採用率達 80%以 上,除設有上開偵 測系統或設備,自 動查知電力迴路 已有諧波現象產 生外,並設置有諧	
上,除設有上開偵 測系統或設備,自 動查知電力迴路 已有諧波現象產 生外,並設置有諧	
測系統或設備,自 動查知電力迴路 已有諧波現象產 生外,並設置有諧	
動查知電力迴路 已有諧波現象產 生外,並設置有諧	
已有諧波現象產 生外,並設置有諧	
生外,並設置有諧	
波自動抑制或改	
善 養之系統或設	
備,進行電力品質	
管理,經提出機電	
設計圖說及產品	
功能型錄資料佐	
證者。	
可採計一項技術,毎項 ・建築物立	面
技術可得 3 分。 及剖面圖	0
1分:可以連動控制之元 ・ 感應控制	之
6.3.1建築外層智慧化節能 件或部位占建築 動作關	聯
(如:建築外殼、屋頂、 外殼面積之 5%以 圖,以及	設
樓梯間、通風管道等 上。 置位置以	及
6.3 設置具有可感知室內 2分:可以連動控制之元 面積計算	等
節能技術 外環境,可以自動調 件或部位占建築 説明。	
整之遮陽、窗戶、通 外殼面積之 10%	
風管道、追日型 BIPV 以上。	
等降低室內耗能)。 3分:可以連動控制之元	
件或部位占建築	
外殼面積之 15%	
以上。	

6.3.2空調設備智慧化節能 (如:人體感應、主機 理轉台數。多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4	可採計四項技術,每項 技術可得1分。 1分:具有智慧控制技術 之空調面積占總 空調面積之50% 以上。 ※住宿類建築外殼係指 公共區域之開窗或外牆 或屋頂面積。	·空統規空置量積明設與說設置以算以以對於與說設置以算係性明備、及等
6.3.3照明設備智慧化節能 (如:採用畫光利用、 時程控制、人員感知 控制、情境模式控 制、調光控制、App 或 ICT 雲端應用管理 等智慧照明技術)。	4	可採計四項技術,每項 技術可得1分。 1分:具有智慧照明控制 之場域占總樓之 20%以 板面積之 20%以 上或所有相同, 動種類(例如等) 場 2間全面採用 等 1 等 1 等 1 等 1 等 1 等 1 等 1 等 1 等 1 等 1	·照統規照置量積明的與說設置以對於明確表計的 以與說設置以算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以第一次
6.3.4動力設備智慧化節能 (如:泵、排風扇、電 梯及熱泵等動力設備 具有自動控制技術之 節能效益)。	3	可採計三項技術,每項 技術可得1分。 1分:有自動控制技術之 設備數量占該設 備總數量之80% 以上。 ※住宿類建築係指公設 空間之動力設備。	·動統規動置量用說 問題說設置以計。 一個報報 一個報報 一個報報 一個報報 一個報報 一個報報 一個報報 一個報
6.3.5調降空調、動力設備 之電源幹線(分路)等 線路電壓降使小於 2%:較「屋內線路裝 置規則」要求標準, 調降線路電壓降1%以 上,使線路設備端電	1	經查確實設置者即可得分。 ※住宿類係指公設空間 之空調、動力設備之電 源幹線(分路)等線路。	· 監控設備系 設備系 説明。 · 線路電壓降 計明。 明。

	壓更接近於設備銘牌 額定電壓,提昇設備 運轉效率及降低線路 運轉壽年電能損失。			・監控設備系
6.4 再生能源 設備	6.4.1產生電力等替代能源 (如:設置太陽光電、 風力發電等系統)。	4	可採計一項技術,每項 技術可得4分。 1分:總裝置容量5瓩以 上。 2分:總裝置容量20瓩 以上。 4分:總裝置容量40瓩 以上。	正統說再備置性裝算 照性 談人

健康舒適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一、設置目的

「健康舒適」指標設置目的乃為鼓勵智慧建築之規劃設計導入健康舒適、貼心便利等服務,透過網路及資通訊技術提供智慧型生活資訊服務,創造健康舒適的居住空間,提昇生活的便利性。本指標區分為「室內空間健康舒適」、「健康管理系統」、「生活服務系統」等評估項目。

二、設置效益

智慧建築的精神係強調以人為本的理念,讓建築具備主動感知 的能力及提供友善的人機介面,鼓勵業者、建築師、相關技師將健康 舒適、貼心便利等服務納為智慧生活項目,以提昇居住者的健康舒適 及便利性。

三、評估概要

(一)基本規定內容:考量智慧建築各項設備,如空調、照明、消防、等之空間需求,為確保水平佈線空間與設施設備裝置空間的充足性,以保持室內空間的便利性與舒適性。因此,本指標基本規定「室內高度」需達到適當高度,住宿類居室天花板淨高需大於2.35公尺,非住宿類居室天花板淨高需大於2.5公尺。

(二) 鼓勵項目內容:

- 1. 室內空間健康舒適
- (1) 室內高度:除前述「室內高度」之基本規定外,為鼓勵業 者提昇室內空間的充足性,居室天花板淨高大於2.7公尺以 上者另給予鼓勵。
- (2) 室內溫熱舒適:因應居室各空間室內溫熱環境(溫度、濕度) 之使用者需求,設置溫度(限中央空調系統) 偵測或濕度偵 測、資訊顯示裝置並與空調設備連動,使室內溫熱環境保 持在舒適標準範圍內。
- (3) 室內空氣品質: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規定,室內空 氣品質標準之評估指標,包括: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 (CO)、甲醛(HCHO)、總揮發性有機物(TVOC)、細菌、真 菌、懸浮微粒等。考量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技術之發展, 目前常以 CO₂ 濃度為室內空氣品質之評估指標。因此,針 對大型會議室等使用者可能聚集處,設置 CO₂ 濃度偵測系 統與資訊顯示裝置,讓使用者即時瞭解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並藉由空調系統連動提供必要換氣量,使室內空氣品質保 持在健康標準範圍內 (CO₂ 濃度小於 1000ppm)。

2. 健康管理系統

(1) 生理監測裝置:設置具傳輸功能之生理監測裝置,提供血壓 偵測、心跳偵測、血糖偵測等生理量測及資料。 (2) 遠距照護服務(限住宿類、安養機構、學校類建築物):為提供居住者遠距照護服務需求,設置具照護資訊及視訊傳送至遠距照護服務系統,其功能可兩方或多方端以影像、聲音或文字圖形方式溝通,並連線區域診所或醫院進行照護服務。

3. 生活服務系統

- (1) 數位化生活服務平台:現代人的生活受到網路及資通訊技術的影響,消費型態及行為出現巨大改變,業界陸續推出各種數位化生活服務平台,根據使用者需求,提供使用者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資訊查詢及方便快速的線上服務。例如,在社區或大樓設置數位生活服務平台,考量使用者需求,整合安全、健康、便利、節能等各項管理,以即時掌握社區或大樓的狀況,提供優質之生活資訊服務。
- (2) 影音娛樂服務:在社區或大樓之公共區域提供具有多樣性的 娛樂服務,讓使用者可隨時取得多樣化的影音娛樂服務,如 音樂、電視、電影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雙向或多 方的視訊享受等。
- (3) 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e 化學習服務:在社區或大樓 設置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e 化學習服務之設施設 備,使用者可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 位教材,進行學習活動,可以於任何時間、地點進行線上或 離線學習,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使學習更方便且有效率。
- (4) 其他如協助料理事務、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狀態等。

第二節 評估表

健康舒適之基本規定及鼓勵項目之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如表 8.1、表 8.2。

表 8.1 「健康舒適指標」基本規定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送審資料
7.1 室內高度	7.1.1 住宿類建築物之居室天花板淨高需大於 2.35 公尺。 7.1.2 非住宿類建築物之居室天花板淨高需 大於 2.5 公尺。		· 建築物剖面圖。

表 8.2 「健康舒適指標」基本規定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7.1.1居室天花板淨高度均 大於 2.7 公尺。	2	經查核確實者即可 得分。	· 建築物平面 圖、剖面圖。
	7.1.2在居室設置室內溫度 偵測與資訊顯示裝置 並與空調設備連動。	2	依施作設施影響範 圍,經查核確實裝 設裝置即可得分。	
7.1	7.1.3在居室設置室內濕度 偵測與資訊顯示裝置 並與空調設備連動。	2	依施作設施影響範 圍,經查核確實裝 設裝置即可得分。	•相關裝置圖 說、設備型
室內空間健康舒適	7.1.4於大型會議室等使用 者可能聚集處,設置 CO2濃度偵測系統與資 訊顯示裝置並與空調 系統連動提供必要換 氣量。	2	依施作設施影響範圍,經查核確實裝設裝置即可得分。 ※「住宿類」不適用。 ※「辦公服務類」、 「休閒文教類」給 3分。	錄片明各架構圖· · 架構圖。
7.2	7.2.1具傳輸功能之生理監 測裝置。(如血壓偵測、 心跳偵測、血糖偵測 等)。	1	設置相關感測裝置即可得分。	·相關裝置圖 說、設備照 錄、設備照 片、與系統說明。
健康管理	7.2.2照護資訊及視訊傳送 至遠距照護服務系統。	2	可兩方或多方端以 影像、聲音或文字 圖形方式溝通並連 線區域診所或醫院 進行照護服務。	·相關裝置圖 說、設備型 錄、設備照 片、與系統說 明。

			\a/ \- m \ \ \ \ \ \ \ \ \ \ \ \ \ \ \ \ \	10 M .+
			※適用「住宿類」、	·可提供遠距
			「衛生福利更生	照護服務單
			類」。	位之證明。
			※「衛生福利更生	
			類」給1分。	
	7.3.1具數位化生活服務平			
	台,提供使用者方便快	1		
	速的生活資訊查詢。			
	7.3.2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			
	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			
	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	1		
7.3	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			
	受等)。			
	7.3.3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			
	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	1	本項依設置之項目 給分,最高給6分。 ※適用「住宿類」。	
	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			
	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			・相關裝置圖
	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			說、設備型
	教學系統等)。			錄、設備照
生活服務	7.3.4可有效協助料理事	1		片、與系統說
系統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			明。
	譜查詢、影音料理教			· 系統情境控
	學、食材物流查詢和訂			制說明。
	購。			
	7.3.5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	1		
	動澆灌,其水源可結合	1		
	雨水利用。			
	7.3.6結合資訊平台、安全監			
	控、使用者習慣以及時			
	程進行適宜之管理、提			
	醒與服務,且介面可簡	1		
	易操作,並可快速與使			
	用者互動。			
<u> </u>	<u> </u>			I

智慧創新指標

第一節 設置目的與評估概要

一、設置目的

「智慧創新」指標設置目的乃為鼓勵智慧建築之規劃設計導入標準符號及創新服務系統,掌握使用者需求,以創造智慧化生活新價值。

二、設置之效益

智慧建築的精神係強調使用者需求,鼓勵業者、建築師、相關 技師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提出其他創新技術做法,以推動智慧化創新 加值服務,促成產業間的異業合作。

三、評估概要

- (一) 基本規定內容:無。
- (二) 鼓勵項目內容:
- 1. 智慧建築標準符號

目前國內智慧建築設計圖說,相關弱電系統所使用之圖說符號標示並未一致,往往造成設計者、施工者及相關廠商溝通困擾。因此,為使符號標示具一致性,本所特委託製作智慧建築標準圖例電子圖塊(http://smartgreen.abri.gov.tw/welcome.php) 供各界下載應用。並鼓勵業者、建築師、相關技師於智慧建築弱電系統設計圖說使用智慧建築標準符號。

2. 創新服務系統

鼓勵業者、建築師、相關技師提出其他創新技術做法,以提昇建築物之安全、健康、舒適、效率及維護等效益。本項須由申請者自行依使用者或現況需求提出,經評定小組會議認定具創新意義者,給予

不同程度鼓勵。

第二節 評估表

智慧創新鼓勵項目之評估內容及送審資料如表 9.1。

表 9.1 「智慧創新指標」鼓勵項目

項目	評估內容	分數	配分原則	送審資料
8.1 智慧建築標準符號	8.1.1 於智慧建築弱 電系統設計圖 說使用智慧建 築標準符號。	3	全部弱電系統設計圖說 皆使用智慧建築標準符 號,即可得3分,否則不予計分。	・圖例表。
8.2 智慧創新設計	8.2.1 提出智慧創, 出智慧創, 大建築 大建築 大全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5	應用創新之建築規劃設計手法技術,對建築之安全、健康、舒適、效率及維護等具有效益,經經評意,組會議認定具創新意義者並依其創新之程度給予適當分數,最高5分。	·其加之明料他值設相。
8.3 應用創新設備系統	8.3.1 應用創新設備 或系統,對 建築物之安 全、健康、致 適、等 人 道等 人 道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5	應用創新設備或系統,對 於建築物之安全、健康、 舒適、效率及維護等具有 效益,經評定小組會議認 定具創新意義者並依其 創新之程度給予適當分 數,最高5分。	·相圖型照統 新 體 報 以 設 報 片 說 統 、 明 情 明 。 、 明 情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附錄 1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 業要點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0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 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事宜,特訂定 本要點。
-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大學以上學校。
 - (二) 設有能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三)置有建築、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以上之專任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且人員資歷應具備智慧建築實務相關工作經驗,辦理申請案件書圖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
 - (四)置有建築、營建、土木、機電、資訊等相關科系大專以上 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 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資訊網路環境。
 - (六)邀集本部認可之建築、機電、資訊等智慧建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評定小組。
 - (七)辦理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之追蹤查核作業。
 - (八)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 團體具有智慧建築評估指標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應簽立 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 書。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備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 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 四、本部為辦理評定專業機構之指定及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得 邀集產官學研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五、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及其認可之評定小組專家學者,經評選 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本部公告之。
- 六、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之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屬性介紹。
 - (二)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三) 評定小組組成及人員邀集情形說明。
 - (四)評定作業(含標章現場查核)處理程序。
 - (五) 評定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六)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七)追蹤查核作業及處理規定。
 - (八)可提供之會議場所等硬體設備。
 - (九)可提供之資訊網路環境。
 - (十)評定作業收費基準(含收費項目、收費基準表、個案成本分析)。

申請人得視業務需要,於北、中、南區三區分別設置評定小組。各區評定小組成員應有七人以上且不得重複,各區評定小組均應設有會議場所,並應將場所地點載明於執行計畫書。

- 七、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 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本 部核定。
-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 小組成員,應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 練。

- 九、本部對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業務,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實施抽查 及勘查。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辦理。
- 十、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一)應具備之人員或設施設備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 (二)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 (三)未依規定或收費基準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四)評定不實。
 - (五)接受不正當利益。
 - (六) 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辦理評定相關業務違失情節重大。 前項評定專業機構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 定。
- 十一、評定專業機構應每半年將智慧建築標章與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 評定及抽查等執行及建議事項,彙報本部備查。

附錄 2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 要點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0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00850550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1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 台內建研字第 1040850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 節能永續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智慧建築: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 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 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
- (二) 智慧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為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標章。
- (三)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指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之新建建築物,或施工中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所核發之證書。
- (四) 智慧建築等級:指依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劃分智慧建築等級。智慧建築等級由合格至最優等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三、 智慧建築標章之申請人,為建築物之管理者、管理機關(單位) 首長、所有權人、使用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 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服務人。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申請人,為建造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文 件上登記之起造人或建築物坐落土地之管理者。 四、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應檢具認可申請書 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認可,經 認可通過者發給證書。

前項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文件向本部指定之智慧 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申請認可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五、 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智慧建築認可之類別。
-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法人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 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及簽章、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地址、 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建築物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領建築師開業 證書字號。
- (四) 建築地址、建築物名稱。
- (五) 建築物概要。
- (六) 申請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評估指標項目、評估 手冊版本及智慧建築等級。
- (七)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六、 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人員姓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及建築物概要。
- (四) 智慧建築等級。

- (五) 智慧化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及通過智慧建築指標項目。
- (六) 評定報告總表。
- (七) 評估基準及評定結果(含審查會議紀錄)。
- (八) 有效期限、評定審查效力範圍、評定書摘錄及部分影印限 制。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七、 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智慧建築評定申請書及建築物資料總表。
- (二) 智慧建築各項指標分級評估計分及檢核表。
- (三)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申請智慧建築評定、認可之紀 錄或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同意文件。
- (四)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五)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 許可文件。
- (六) 建築物概要(含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各層平面、各向立面、 剖面圖、公寓大廈共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約定共用 部分圖說、智慧化建築設備圖說及計算書,以及其他評估 手冊規定必要文件)。
- (七) 申請各項指標評估基準自主檢討說明。
- (八) 智慧化設施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應檢附住戶現場勘查同意書。
- (九) 相關切結書。
- (十) 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 八、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及應取得之指標項目,應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辦理;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時,得依申請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當時適用之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規定。 九、 評定專業機構受理案件之評定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 (一) 受理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案件後,應於二十二日內評定 完成,並出具評定書。
- (二) 受理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案件後,應於五十日內評定完成, 並出具評定書。
- (三)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如變更設計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重新認可;依認可圖說施工完成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者,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評定。

評定程序中,評定機構認須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 文到三十日內補正;未能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 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 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申請人補正及展延期間不計入評定作 業時間。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建造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以退件。

施工完成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並於評定通過通知函到三個月內,檢附使用執照送評定專業機構,取得評定書,始得向本部申請認可。逾期未檢附者,應予以退件。

十、 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 三個月內,得申請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辦理延續 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後 或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十一、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於施工期間,指標項目或 智慧建築等級變更者,應由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人,向評 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後,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 本部申請重新認可。

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涉及指標項目或智慧建築等級之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重新評定通過,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報本部重新認可,原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應停止使用。

十二、 評定專業機構辦理標章申請案件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會同申 請人赴現場查核。

前項標章申請案件,本部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十三、評定專業機構對使用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現場勘查。查核結果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者,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改善;未能於三十日內改善完成時,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前項情形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認可通過之指標項目者,評 定專業機構應專案報請本部處理,本部得公告註銷該智慧建 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築 標章,並通知原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十四、 智慧建築標章之圖樣,由本部依法註冊公告之。擅自使用或 仿冒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 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及追究刑 事責任。

- 十五、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 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及符合指標項目。
- 十六、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 人得敘明事由,向本部申請補發。
-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註銷該建築物之候選智慧 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並停止該建築物使用智慧建 築標章:
 - (一) 建築執照、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築許可文件經主管建築機關 撤銷。
 - (二) 申請文件涉及偽造文書經判決確定。
 - (三) 申請文件記載不確實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部依該資料 或陳述核發證書。

附錄 3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1085048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 收取規費:
 - 一、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二、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三、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四、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 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

第1頁,共 頁

			弗 Ⅰ貝	,共	貝
下開建築物依「智慧建築標章申 築標章評定書1份,申請□智慧建築				檢同智	'慧建
內政部					
		申請人			EP
請依申請事項於□處填寫「V」,並確	認套印資料內容	容無誤。			
	申請認	20可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申請人】					
【姓名】	【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	址】			
【通訊處】		簽章			
【2.設計人】					
【姓名】	【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開業證書字號】	【聯	絡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物】					
【建築物名稱】					
【設計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	m²				
【設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m^{2}				
【基地劃分範圍】□全區檢討	□合理劃分				
【地號】					
【建築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工程類別】□新建 □増建	□改建				
【建築執照字號】					
【建築物類別】□公有 □民間					
【建築物概要】					
【4.申請認可事項】					
申請認可類別□新申請	□變更設計	□續用			

評估手册版本	□ 2003 年版	□ 20	□ 2016		版			
評估指標項目	□綜合佈線	□資訊通信	□系統整合	□設施管理	□安全防災			
计估招标项目	□健康舒適	□貼心便利	□節能管理	□智慧創新				
適用建築物用	□A類公共集章	會類 □B類商	業類 □C	類工業、倉儲	類			
		文教類 □E類宗	教、殯葬類 □F	類衛生、福利	、更生類			
途類型基準	□G類辦公、A	B務類 □H類住?	宿類 □ I	類危險物品類				
智慧建築等級	□免評估							
自志廷杂子級	□鑽石級	□黄金級	□銀級	□銅級	□合格級			
【5.評定專業機	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名】		【負責人姓名】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及設計人務必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請依「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規費:
 - (1)新申請及換發案:每件新臺幣1,000元。
 - (2) 補發及加發案:每件新臺幣500元。
 - (3) 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1,000元。
 - (4) 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100元。

規費請以支票(郵政匯票)方式繳交

抬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以上規費本所將開立收據,並隨 同證書寄還申請人。

- *收據抬頭預設開立為申請單位, 如需另行開立請於送件時書面告 知,並檢附合約書等相關資料。
- 3. 申請認可時應檢具上開支票(郵政匯票)、申請書及經本部指定為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出具之評定書,向本部建築研究所辦 理申請。
- 4.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電話:(02)8912-7890-271

附錄 5 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評估總表-辦公服務類

申請	計定類別		□智慧	建築標	章	□候選智	慧建築記	登書	
建	築物名稱				0000	000			
申請等級		□合格級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黄金級		□鑽石級		
基	本規定		□符合				□不符	合	
鼓勵	項目	綜合	資訊	系統	設施	安全	節能	健康	智慧
項目	切り	佈線	通信	整合	管理	防災	管理	舒適	創新
日自評結果	自評得分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總分		00)			

一、 綜合佈線指標評估表

申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	--	-------	--

綜合佈線_基本規定評估內容

	然合"你然_ 本 本况及计估内存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1.1.1 佈線規劃應涵蓋納入							
	設計之各佈線系統,並分別							
	或合併提出各系統之規劃							
	設計概述、相關網路架構							
1 1	圖、佈線配管/配線昇位							
1.1	圖、佈線平面配置圖,與佈							
佈線	線設備設計清單等基本圖							
規劃	說文件。							
與設-	1.1.2 佈線設計應就引進設							
計	施、電信室/設備室/配線箱							
	等配線空間、主幹水平佈線							
	與工作區等子系統,依法定							
	規範或公認標準之基本基							
	準值進行設計配置。							
1.2								
佈線	1.2.1 佈線系統應支援電信							
應用	服務、寬頻服務、資訊服務							
與服	與衍生之智慧服務。							
務								
	1.3.1 電信佈線系統與資訊							
	佈線系統應依循共通化標							
1.3	準配置。							
佈線	1.3.2 資訊佈線系統等級應							
性能	依 TIA 或 ISO/IEC 設定之							
與整	等級基準配置。							
合	1.3.3 佈線系統應具備未來							
	擴充與配線空間應用整合							
	性。							
1.4	1.4.1 電信佈線系統之標示							
佈線	識別及圖資管理應符合							
管理	EL-3600 規範之基本基準。							
與維	1.4.2 佈線系統應具備佈線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系統審驗與檢測計畫說 明、竣工測試報告(正式標					
	章階段)、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說明。					

		綜合佈線_鼓勵	項目評估內容	ξ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1.1.1 佈線規劃完整涵蓋:電信佈線、資訊佈線、建築物控管佈線、宅內/工作區佈線、同軸佈線與其他佈線(如:DAS)等需求。 1.1.2 佈線相關設備室採高架地板設計。 1.1.3 主體佈線採用光纖化架構設計。	計概述說明與相關配線圖說。 1分:3/6涵蓋率 2分:5/6涵蓋率			1		
1.1 佈規與計	1.1.4 工作區(10m ²)/住宅內廳房配置 RJ-45 插座三組以上。	提出相關配線圖 說(平面配線圖) 或竣工資料等。 1分:30%涵蓋率			3		
	1.1.5 水平/工作區,或宅內 佈線系統全數採用同一等 級之線纜與接續器材(例 如:使用 Cat6 等級之 UTP 水平配線,搭配同等級之出 線匣、跳線與接續面板)。	提出相關配線圖說。			1		
	1.2.1 支援進階之電信、數 位匯流相關等服務。	提出系統規劃設計概述說明與相			2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應用		關配線圖說				而入	心人
與服		電信相關服務:					
務		VoIP VoBB					
424		OTT 或其他電信					
		應用等服務。					
		數位匯流相關服					
		務:視訊服務、					
		數位電視、網路					
		電視、有線寬頻					
		或等同之匯流服					
		務。					
		提出光纜配線相					
		關圖說,如光纜					
		配線昇位圖、平					
	1.2.2 支援光纖資通訊相關						
	服務(如:FTTB 或 FTTH、						
	光纖區域網路、光纖社區網				2		
		2分:FTTH、光					
		纖區域網路或等					
		同之光纖網路服					
		務					
	1 10 h ht 11 1 ht 2 11	提出相關系統配					
	1.2.3 支援建築物控管系統	線設計說明含相					
	(電力、空調、照明、衛生	關配線圖。			2		
	給排水、通風、電梯、消防	1 分: 1/7 涵蓋率					
	系統)。	2 分: 5/7 涵蓋率					
		提出相關服務系					
	1.2.4 支援智慧服務系統(監	統之配線設計說					
	視攝影、門禁管理、保全、	明含相關配線			2		
	對講、停車管理、緊急求				2		
	救、智慧家庭自動化)。	1 分: 1/7 涵蓋率					
		2分:4/7涵蓋率					
	1.3.1 佈線「系統等級」可	提出系統規劃設					
1.3	達 Cat 6(或等同)以上之標	計概述說明與相			1		
佈線	準。	關配線圖說。					
性能	127 和罗力庆伯丁十坪	提出系統規劃設					
與整	1.3.2 配置之佈線可支援	計概述說明與相			2		
合	300Mbps(含)以上之傳輸速率。	關配線圖說。			3		
		1分:可達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300Mbps 2分:可達1Gbps 3分:可達10Gbps					
	1.3.3 電信佈線與資訊佈線 (CA/OA)達成整合建置。	提出就關國 說明 說明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主 幹 、 不 日 成 生 整 会 と 会 と 会 と 会 と 、 と 、 、 、 、 、 、 、 、 、 、			2		
	1.3.4 電信佈線、資訊佈線 與建築物控管佈線 (CA/OA/BA)達成整合建 置。	提出系統規劃設 計概述說明與相 關配線圖說。			1		
	1.4.1 應用進階標示與識別 (如:TIA-606 規範、電子 條碼等)。	提出進階標示、 識別相關之設計 與施作佐證說 明。 1~3分:依設計成 效計分			3		
1.4 線理維	1.4.2 具備佈線系統竣工測試報告或測試計畫說明。	提告 提明 分: 線灣 對 提出 情 選計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2		
	1.4.3 具備維運管理計畫。	提出佈線系統維 運管理說明。 1分:提出完整佈 線維運管理計畫			2		

附錄 5 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估總表 辦公服務類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審查
	27 12 14 15		24/16/24/24	-1%G H H 11	77 2.0	結果	結果
		說明					
		2分:納入設施管					
		理系統維運					
	鼓勵項目得分小計						

二、 資訊通信指標評估表

申請編號建築物名稱	
-----------	--

		資訊通信_基本	規定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2.1 廣網路 之取	2.1.1 設置寬頻電路接取廣 域網路。					
數位 式	2.2.1 具有數位式(含IP) 公眾電話網路連線通話功 能,且具備對內及對外之連 接介面。	_				
IP)電 話交 換	2.2.2 具有不斷電設備,停 電後能提供電話交換功能。					
2.3 區域 網路	2.3.1 設置網路管理系統。2.3.2 設置適當的資訊安全 保障設備。	視需求設置				
2.4 公共	2.4.1 作為平時與緊急廣播 用外,並可提供作為背景音 樂播放之用。 2.4.2 可以依區域別控制不 同區域之播放與否。					
2.5 公共 天線	2.5.1 依需求在適當地點裝置公共電視天線或衛星直播電視天線,該地區如有有線電視系統,則可以接有線電視系統來加以放大分配至建築物各區域。	_				

資訊通信_鼓勵項目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審查	
	-, , , , ,	10000000	-1,10 X 7C	1,10 11 11 114	7 20	結果	結果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2.1 廣 網 之 报	2.1.1 設置微波或衛星等裝置或引進第二路由寬頻電路,作負載共擔(Load sharing)或備援通訊使用。	依使用者或現況 需求設置即可得 分。			2		
2.2 數位 式 (含	2.2.1 具有雙重處理能力(雙套),至少包括控制與電源供應單元。	1 分:僅具其中一項 2 分:具其中二項 (含)以上			2		
IP)電 話交 換	2.2.2 整合公眾行動通信提 供無線分機的功能。	依使用者或現況 需求設置即可得 分。			2		
2.3	2.3.1 在適當公共空間配置 適量無線區域網路。	依使用者或現況 需求設置即可得 分。			2		
	2.3.2 網管系統提供中文圖 形化介面操作功能。	確認功能設置即 可得分。			1		
		確認功能設置即					
	控及操作功能。	可得分。			1		
2.4 眾動信蓋	2.4.1 以室內天線系統、微基地台等輔助涵蓋設施,提供建築物內(含地下室、電梯間等)行動通信無死角。	助涵蓋設施 設置功能: 1分:提供1個系 統頻段 2分:提供2個系 統頻段(含)以上 者 (候選階段可提出 切結書方式)			4		
	2.4.2 提供建築物內多家行動通信業者通信無死角。	•			2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審查
		++				結果	結果
		者(经聚吡卯丁坦山					
		(候選階段可提出					
		切結書方式)					
		1分:僅提供影像及聲音方式					
	251 可同味增工十七夕十	,					
	2.5.1 可同時讓兩方或多方 人員都可以影像、聲音、文				3		
					3		
	于及回形寻刀式海迪°	及圖形方式 ※「住宿類」不					
		適用。					
2.5		應整合專屬空間					
視訊	252 新人声原如明卫人举	及會議設備,以					
會議	2.5.2 整合專屬空間及會議				2		
	設備。	效率。 ツ 「公安 エ					
		※「住宿類」不					
		適用。					
		須設置專屬視訊					
	2.5.3 傳送到對方的影像畫	軟體,確認功能			1		
	面與聲音無延遲現象。	設置即可得分。			1		
		※「住宿類」不					
	2.6.1 在適當公共空間設置	適用。					
	明顯之資訊顯示設備,平時	依使用者或現況					
	可顯示各種固定或動態訊	需求設置即可得			2		
	息或影音多媒體畫面等。	分。					
	2.6.2 緊急狀況時可以顯示	工 可供奶果炒蛋					
級小		梯內。			2		
	竹	依使用者或現況					
	2.7.1 於建築物之適當公共						
	地點設置資訊站進行建築				2		
	物內部及週遭環境之導覽。				2		
2.7	初门即及超退依况全可見。	適用。					
公共		^{過用。} 依使用者或現況					
環境	2.7.2 導覽系統提供觸控式						
資訊	登幕、RFID 或語音辨識等				1		
導覽	操作功能。	ッ。 ※「住宿類」不			1		
	TVN 1 F 7 V MG	適用。					
	2.7.3 導覽系統提供可攜式						
	設備隨身操作功能。	需求設置即可得			1		
]	以用地方 尔什勿此。	而小叹且介了付					

附錄 5 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估總表 辦公服務類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分。					
		※「住宿類」不 適用。					
	鼓勵項目得分小計						

三、 系統整合指標評估表

監視及事件發生之處 置及歷史紀錄功能。 整 3.2.3 整體系統需具整

申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	--	-------	--

系統整合 基本規定評估內容 自評 審查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結果 結果 3.1.1: 3.1.1 應提出完整系統整合 系統架構圖須清 之系統架構圖與規範文 楚標示各系統實 件,包含整合各子系統之架 際整合連結方式 構圖與規範等。 而非僅示意圖 3.1.2 中央監控管理之納管 3.1 系統 設備需提供納管監控整合 整合 接點介面圖與監控功能總 基本 點數表(具備監控點數與軟 要求 體功能)。 3.1.3 軟體整合之子系統應 提供各自專屬通訊協定名 稱與整合說明。 3.1.4 提供各監控主機操 作、管理之集中處所 3.2.1 中央監控系統須 採 Web 化操作環境,並 採用國際或工業標準 化整合平台,且具可明 確顯示設備處所相關 未設置中央空 中位址之圖資視覺化操 調、電梯及瓦斯 央 控、遠端緊急通報之機 3.2 設備則免檢討。 監能。 系統 3.2.3: 若有不需 控 3.2.2 電力、中央空調、 整合 設置之系統則可 系 照明、衛生給排水、送 程度 免檢討。 統 排風、電梯、消防系統 3.2.4:「住宿類」 如有設置者均須納入 適用 中央監控系統,至少具 設備使用狀態與故障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合	合連結監視攝影、門禁					
	子	管理、保全、對講、停					
	系	車管理、緊急求救等子					
	統	系統之功能。					
		3.2.4 整體系統需具整					
		合連結智慧家庭自動					
		化功能/系統,應具影音					
		對講、防盜保全、緊急					
		求救等之功能。					
		3.2.5 消防系統需與門					
		禁、中央空調、照明、					
		電梯、送排風整合連					
		動。					
		3.2.6 公共共用電錶耗					
		電狀況需與空調、照					
		明、動力設備整合連					
	,	動。					
	統	3.2.7 具消防、防盜保					
	間	全、對講、緊急求救與					
	之	中央監控系統(室)訊號					
		連線與預警之整合性					
		功能。					
		3.2.8 瓦斯洩漏信號與					
	連	中央監控系統(室)訊號					
		連線之整合性功能;如					
		建築物已具備瓦斯能					
		源公司所設置之微電					
		腦瓦斯表且兼具瓦斯					
		洩漏、偵測、通報等功					
		能,提出證明則免檢					
		討。					
		1 各種應用系統之人機					
		向均需具備操作使用管					
		望限功能。					
		2 各系統需具備電源備					
		こ 設備機制。					
機制		3 中央監控與各服務子					
		允完工需提出相關系統					
	整台	內相關資料,包括:測試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報告、竣工圖、操作手册、					
	系統回復光碟(具有電腦主					
	機者)、通訊協定文件、出					
	廠證明等。					
	3.3.4 提出整體整合系統之					
	資安防護機制。					

系統整合_鼓勵項目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確認功能規劃設					
		置即可得分。					
		※遠程控制乃指					
	3.1.1 納入中央監控系統之	具備可在建築物					
	設備均可依時間或事件發	內外,不在特定			2		
3.1	生時進行遠程控制之能力。	位置,可透過智					
中央		慧終端設備連線					
監控		做監控管理之機					
系統		能。					
之整		2分:確認功能規					
合效	3.1.2 具監控系統動態數據	劃設置即可得					
能	資料庫之產出能力、結構內	3分:採用標準開			3		
	容項目與整合銜接方式。	放動態數據資料					
		庫者。					
	3.1.3 具監控系統動態資料	確認功能規劃設					
	圖形化分析之功能、內容項	確認功能 就動設置即可得分。			2		
	目。	直切り付分。					
		確認功能規劃設					
	3.2.1 各專業子系統之通訊	置即可得分。					
2.2	協議均需轉換成 TCP/IP 協	※各專業子系統			3		
3.2 系統	議整合於中央監控系統平	乃指系統整合指			3		
京	台。	標基本項目之系					
		統					
平台	3.2.2 中央監控系統之空調	かかん 日割れ					
	與電力監控採同一通訊協	確認功能規劃設置即可得分。			2		
	定平台整合。	且叫为付分。					
3.3	3.3.1 可具與對講系統相關	於規劃說明書中			2		
系統	之連動作為。	即明確表示可具			2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整合	3.3.2 可具與停車管理系統	與對講系統相關			2		
之具	相關之連動作為。	之連動作為,確			4		
體互	3.3.3 可具與防盗保全系統	認功能規劃設置			2		
動關	相關之連動作為。	即可得分			2		
聯	3.3.4 可具與門禁系統相關	(註:此連動非指			2		
	之連動作為。	基本規定所訂定			<i>L</i>		
	3.3.5 可具與監視攝影系統	之項目,且本項			2		
	相關之連動作為。	中彼此不能重			2		
	3.3.6 可具與緊急求救系統	複)。			2		
	相關之連動作為。				4		
		1分:有專屬專用					
		房間(具電子門禁					
		管制設備)					
		2分:有專屬專用					
	3.4.1 設置提供各監控系統 操作與管理之專屬中央監	房間(具電子門禁					
		管制設備),且常					
		設監控管理人員			3		
2.4		之具體環境			3		
3.4	拴 至。	3分:有專屬專用					
系統		房間(具電子門禁					
整合		管制設備),且具					
之操		高架地板,及常					
作與 管理		設監控管理人員					
官理		之具體環境					
	3.4.2 影像攝影系統採 Web	確認功能規劃設			2		
	化操作環境。	置即可得分。			2		
	3.4.3 門禁管理系統採 Web	確認功能規劃設			2		
	化操作環境。	置即可得分。			2		
	3.4.4 整合系統具跨不同智	確認功能規劃設					
	慧終端設備操作功能(非以	置即可得分。			2		
	Web 瀏覽器方式)。	且小勺行刀。					
3.5	3.5.1 整合系統之主機具設	有關系統備援之			2		
3.3 系統	置系統備援機制。	內容至少具備數					
, -	3.5.2 整合系統之主機具設	據與影像資料。					
全台之安	置系統異地備援規劃設置。	(註:異地係指非			3		
全機	且尔则六地阴极观则改且。	同一棟建築物)					
主機制	3.5.3 整合系統設置系統自	確認功能規劃設			2		
44.1	動與手動轉換操作之功能。	置即可得分。			<i>L</i>		
	直	技勵項目得分小計			40		

四、 設施管理指標評估表

期規劃的使用目的,作相對應的研訂各項使用管理辦法,如停車空間、會議室、共用設施等,其相關辦法或應用作業系統的管理規範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

申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	--	-------	--

設施管理 基本規定評估內容 自評 審查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結果 結果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1.1 對建築物未來固定資 產的管理方式,應提供其相 關辦法或應用作業系統的 管理規範,固定資產系統如 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 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 册,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 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 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 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 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 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1 4.1.1 訂定固定資產管理制 資產 度,包括:購置、分類、編 管理 號、登錄、建檔、報廢等行 政作業程序, 及數量、價 值、運轉狀態、履歷記錄等 資訊,是資產的權責移交等 管理規範。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1.2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使 用管理規範應依建築物權 屬型熊、各空間及設備的預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					
	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1.2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使					
	用管理規範,包括:公寓大					
	厦規約(非區分所有建築物					
	不適用)、各項共用設施或					
	設備的使用管理辦法。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2.1 與設施管理相關的管					
	理辦法或應用作業系統,必					
	需建置在一個屬於設施管					
	理的整合作業平台,如係應					
	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統					
	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冊,如					
	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含系					
	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規格					
	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形式					
4.2	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能於					
效能	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審					
管理	查。					
	申請標章階段:					
	4.2.1 設施管理的整合作業					
	系統,需整合各項管理作業					
	子系統或模組所產生的資					
	訊,建立互動式作業平台提					
	供資料登錄、查詢、變更、					
	業務申辦作業、諮詢、申					
	訴、資訊公告與查閱、資訊					
	發佈等功能。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1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管					
4.3	理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及					
組織	人員編制方式僅作形式審					
管理	查,其詳細內容及組織運作					
	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質					
	審查。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申請標章階段:					
	4.3.1 管理組織型態與編					
	制,包括:設施管理權責部					
	門的業務職掌,及管理單位					
	職掌與組織編制等。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2 對建築物未來設施設					
	備的建置後,各項設施設備					
	在管理維護時對應具備所需的專業工務的人品到表					
	需的專業或證照人員列表 僅作形式審查,申請正式標					
	章時此等人員應列入自聘或委外廠合約中作實質審					
	或安外廠合約中作員貝番查。					
	<u>但</u> 。					
	申請標章階段:					
	4.3.2 配合法令規範配置專					
	業或證照人員,設施管理執					
	所需證照資格等。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3.3 設施管理人事管理如					
	係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					
	系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					
	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					
	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					
	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					
	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					
	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					
	質審查。					
	has been the second					
	申請標章階段:					
	4.3.3 建立設施管理人事管					
	理制度,包括:人事基本資					
	料、勤務管理、工作紀錄及					
	移交。					
4.4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	4.4.1 對建築物未來各項設					
管理	施設備的維護保養方式,應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審查	
					結果	結果
	提供其相關計畫或應用作					
	業系統的管理規範,管理維					
	護計畫如係應用既有系統					
	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能					
	的作業手冊,如係新開發系					
	統應提供含系統架構及功					
	能的系統規格書,候選證書					
	階段僅作形式審查,其詳細					
	內容及功能於申請正式標					
	章時作實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4.1 訂定年度設備管理維					
	護計畫(含預算),包括:年					
	度各項設備的維護方式、週					
	期及計畫內容與預算經費					
	等。					
	申請候選證書階段:					
	4.4.2 系統整合中有關各項					
	建築設備可依需求設定其					
	偵測、控制、運轉記錄、產					
	製報表、異常告警、及與其					
	他設備的連動等設施管理					
	維運的相關作業系統,如係					
	應用既有系統應提供含系					
	統架構及功能的作業手					
	冊,如係新開發系統應提供					
	含系統架構及功能的系統					
	規格書,候選證書階段僅作					
	形式審查,其詳細內容及功					
	能於申請正式標章時作實					
	質審查。					
	申請標章階段:					
	4.4.2 各項設施設備的機能運作具備智慧化自主性的					
	作業管理(e 化整合),包					
	括:各項設備系統單獨的智					
	慧化程度、各項設備系統相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審查結果
	互間的系統整合程度等。				

設施管理_鼓勵項目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4.1.1 資產管理制度(包括不動產標的產權、租賃管理)。	1分: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			3		
		業系統。					
4.1		2分:應用整合作					
資產		業系統。					
管理	4.1.2 設施使用動態管理(包括設施使用對象、申請、計費、紀錄等管理)	1分:具備詳實規					
B - T		範文件。					
		1分:應用單項作			3		
		業系統。			3		
		2分:應用整合作					
		業系統。					
	4.2.1 預期使用機能需求評估與規劃(包括使/建照記載、各空間機能用途配置計畫等)。	1分:具備使/建					
		照記載					
		1分:具備各空間					
		機能用途配置。			3		
		1分:具有未來變					
		更用途配置作業					
		規範。					
	4.2.2 訂定管理績效評估標 準,包括訂定管制事項、績 效目標及評估方式等。	1分:具備詳實規					
4.2		範文件。			2		
效能		1分:應用作業系					
管理		統。					
	4.2.3 提供資訊收集、記錄、儲存及傳輸的決策支援 系統功能(產製各類管理報 表)。	1分:具備彙整報					
		表文件。					
					3		
		1分:具備雲端儲					
	4.5.4.5.4.5.4.5.4.5.4.5.4.5.4.5.4.5.4.5	存及備份機制。					
	4.2.4 訂定品質管理制度,				3		
	如:ISO、SOP 包括各項管	範文件。					

理作業的作業流程標準及作業規範。 4.3.1 訂定專業協約廠商的維運管理 4.3.1 訂定專業協約廠商的維運管理 6	
2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 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 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 1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2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2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2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2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2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1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1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1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1 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1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 分:應用具體防範文件或系統功能。 1 分:應用具體防範措施。	
# 3.1 訂定專業協約廠商的 維運管理制度(包括招標、契 管理制度(包括招標、契 管理制度(包括招標、契 約、監管、履約等)。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規範(例: 法規規範文件。	
4.3 4.3.1 訂定專業協約廠商的 维運 管理制度(包括招標、契 約、監管、履約等)。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 理維護規範(例:法規規 範、作業週期、費用預算、 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 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 目、管理辦法等)。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1 分: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 1 分:應用單項作 業系統。 2 分:應用單項作 業系統。 1 分:應用整合作 業系統。 1 分:應用具體防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 分:應用具體防 範述的。 1 分:應用具體防	
4.3 4.3.1 訂定專業協約廠商的 維運 表統。 (包括招標、契約、監管、履約等)。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規範(例:法規規範、作業週期、費用預算、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程等系統。 4.4 1 管理辦法等)。 4.4 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係等)。 4.5 應用具體防範措施。 1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2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 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或系統功能。 1 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或系統功能。 1 分:應用具體防範, 1 分:應用具體防範, 1 分:應用具體防範措施。	
4.3 4.3.1 訂定專業協約廠商的 維運 特度(包括招標、契 管理 約、監管、履約等)。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 理維護規範(例:法規規 範、作業週期、費用預算、 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 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 4.4.4 目、管理辦法等)。 3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4.3.1 訂定專業協約廠商的 業系統。 2 分:應用單項作 業系統。 2 分:應用整合作 業系統。 1 分: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 分: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 分:應用具體防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 分:應用具體防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 分:應用具體防 範述件或系統功 能。 1 分:應用具體防 範述性或系統功 能。 1 分:應用具體防 範述性。	
 管理制度(包括招標、契約、監管、履約等)。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規範(例: 法規規範、作業週期、費用預算、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目、管理辦法等)。 4.4 日、管理辦法等)。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2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1分:應用單項作業系統。 1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或系統功能。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或系統功能。 1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或系統功能。 1分:應用具體防範性。 1分:應用具體防範性。 1分:應用具體防範措施。 	
管理 約、監管、履約等)。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 理維護規範(例:法規規 範文件。 1分: 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 1分: 應用單項作 業系統。 2分: 應用單項作 業系統。 4.4 目、管理辦法等)。 4.4 目、管理辦法等)。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侵等)。 3	
2分:應用整合作 業系統。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 理維護規範(例:法規規 範、作業週期、費用預算、 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 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 目、管理辦法等)。 4.4 1分:應用擊合作 業系統。 2分:應用整合作 業系統。 4.4 1分: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分: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分:應用具體防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分:應用具體防 範首務。 3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規範(例:法規規範文件。 範、作業週期、費用預算、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業系統。 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2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 4.4 目、管理辦法等)。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侵等)。 4.4.1 訂定各項設施設備管 範文件。 1 分:應用整合作業系統功能。 1 分:具備詳實規範文件或系統功能。 1 分:應用具體防範文件或系統功能。 1 分:應用具體防範措施。	
理維護規範(例:法規規 範、作業週期、費用預算、 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 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 目、管理辦法等)。 2分:應用整合作 業系統。 1分: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分:具備詳實規 範文件或系統功 能。 1分:應用具體防 範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範、作業週期、費用預算、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業系統。 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目、	
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 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 4.4.4 目、管理辦法等)。 維運 管理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水質管理、耗材明細、技術 規範、人資需求、證照項 1 分:應用整合作 業系統。 維運 管理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4.4 目、管理辦法等)。 業系統。 維運 1分:具備詳實規 管理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能。 1分:應用具體防 範措施。 3	
維運 管理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1分:應用具體防 範措施。	
管理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4.4.2 訂定智慧化設施設備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3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侵等)。	
(包括資安、當機、駭客入 6等)。	
一	
理設施。	
4.5.1 訂定長期修繕計畫(含 1 分: 具備詳實規 1 分: 具備詳實規	
預算)(以建築生命週期為 範文件。	
基礎編訂包括建物、設備的 1分:應用作業系 2	
整建、維護及更新時程計畫 統。	
長期 及經費)。	
修繕 4.5.2 訂定長期修繕財務籌 範文件或系統功	
措計畫(長期修繕計畫預算 能。	
相可重(反規修經可重頂昇 NE)	
「	
鼓勵項目得分小計 30	

五、 安全防災指標評估表

申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	--	-------	--

安全防災_基本規定評估內容

1				4 15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5.1.1 防災中心或各監控主					
1					
火 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					
警 度等。					
自 5.1.3 系統設置火警警					
動 鈴、緊急廣播等警報避					
警難系統。					
報 5.1.4 系統能檢測火警					
設 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					
備 正確性。					
5.1.5 系統對火警自動					
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					
監測數據和警報資訊。					
可 5.1.6 系統可自動顯示					
顯 火警區域或火警點的					
示 狀態信號及其平面位					
火置。					
災 5.1.7 建築物各區域或	517. 「佐山泊				
處 樓層設置識別火警位		N/A	N/A	N/A	N/A
所 置的聲光顯示裝置。					
相 5.1.8 防火系統故障之					
關自動回報及記錄系					
室 統:系統平時與各子系					
內 統動作迴路自動檢測					
位 並記錄其檢查結果,故					
	5.1.1 財務 () () () () () () () () () (5.1.1 防災中心或各監控主機與子系統操作之集中處所控業人物。	5.1.1 防災中心或各監控主機與子系統操作、管理之集中處所內,應設置系統主機、監控主機、火警廣播設備控制裝置及消防專用通信設備。 5.1.2 系統設置火警自動探測度、溫度差、電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 5.1.3 系統設置火警警難系統。 5.1.4 系統能檢測火警 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 正確性。 5.1.5 系統對火警自動探測設備和警報資訊。 可無測數據和警報資訊。 可 5.1.6 系統可自動顯示火警區號及其平面位監测數據和警報資訊。 可 5.1.6 系統或可以警點的狀態信號及其平面位置。 发處 樓層設置識別火警置。 其內學大顯示裝置。 5.1.7 : 「衛生福利更生類」適用 5.1.8 防火系統故障之自動回報及記錄系統。統:系統平時與各子系統動作迴路自動檢測	5.1.1 防災中心或各監控主 機與子系統操作、管理之集 中處所內,應設置系統主 機、監控主機、火警廣播設 備控閱情。 5.1.2 系統設置火警自 動探測設備,以探測煙 霧濃度 是、光電 火 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 警 度 等。 9 5.1.3 系統設置火警警 動 動 於 緊急廣播等警報避 難系統。 5.1.4 系統能檢測火警 自動探測設備之警報 正確性。 5.1.5 系統對火警自動 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 監測數據和警報資訊。 可 5.1.6 系統可自動顯示 火警區域或火警點的 狀態信號及其平面位 置。 5.1.7 建築物各區域或 樓層設置識別火警位 置的聲光顯示裝置。 5.1.7:「衛生福 利更生類」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5.1.1 防災中心或各監控主 機與子系統操作、管理之集 中處所內,應設置火警 備控制裝 及消防專用通 信設備。 5.1.2 系統設置火警自動探測設備,以探測煙 霧濃度、溫度差、光電 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 警 5.1.3 系統設置火警警 動分、緊急廣播等警報避 難系統。 5.1.4 系統能檢測火警 自動解測設備之警報 正確性。 5.1.5 系統對火警自動 探測設備提供可靠的 監測數據和警報資訊。 可 5.1.6 系統可自動顯示 股火警區域或火警點的 狀態信號及其平面位 里。 5.1.7 建築物各區域或 棲層設置識別火警位 量的學光顯示裝置。 5.1.7 :「衛生福 利更生類」適用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址 障時即發出信號警報。					
	可 5.1.9 系統能顯示所有					
	自 消防設備之狀態,如:					
	動 以 LCD 中文顯示幕或					
	啟 圖控軟體顯示監測消					
	動防設備狀態等。					
	之 5.1.10 系統能擔負整體					
	滅 滅火的聯絡與調度功					
	火能。	本項依法規定無				
	設 5.1.11 系統能監控排煙	需設置的項目免				
		檢討。				
	及					
	防					
	止 5.1.12 系統能監控主要					
	火 動線上的防火門及防					
	災火鐵捲門。					
	擴					
	大					
	火 5.1.13 設置符合需求之					
	災緊急廣播系統					
	發					
	生					
	後即					
	時					
	5.1.14 火災發生時,系					
	統能以自動或手動方動					
	式控制昇降機依次迫引					
	降於避難層,並使一般					
	昇降機停止運轉,而緊					
	急昇降機待命。					
	避					
	難					
	系					
	統					
<i>5.</i> 2	5.2.1 抽排水設施:建築物	以日《中亚县》				
5.2	之地下室或低窪地區依據	檢具災害潛勢分				
防水	該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設	析結果若無淹水				
系統	置抽排水設施。	情形則免檢討。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5.3 防系統	設置防盜自動警報設備	5.3.1 建築物, 建築物, 東大重要出 大重要期 大重要期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大空。					
5.4 監系	置人車自動監視設	置。 5.4.1 系統 影響 更所能影 5.4.2 不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置進行長時間(至少一個月以上)的錄影。 5.5.1 依據建築物公共 安全防範管理之需 要,在通行門、出入口 通道、昇降機等位置設 門禁管制設備。 置 5.5.2 系統能對門禁管 制區域的範圍、通行對 數 以及通行時間進行		對應貝次	對應書圖名稱	結果	結果
5.5 門 系 5.6 車	管 5.5.3 門禁系統能與消 防系統連動,在發生火 災時能即時啟動消防 通道和安全門。 5.5.4 系統對於重要門 禁區域能製監視暴擊 及現場影像畫面。 5.6.1 設置停車管理設備:具有汽車停車場智慧化門	法規規定無設置 汽車停車場者免				
管5.7 害 體 制	禁門設置致命有害氣體之偵測設備或措動整制的。 5.7.1 人、發 上 數	檢討 本項設置於有無 大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審查
			***************************************	V 4	結果	結果
	施					
	5.8.1 設置緊急求救按鈕或					
	可對外聯繫之緊急電話:在					
5 0	建築物昇降機、直通樓梯、					
5.8	室內停車場等處設置緊急					
緊急求救	求救按鈕或對講設備等。					
系統	5.8.2 緊急求救系統需與監					
示統	視攝影系統整合連動(重要					
	出入口、停車場區、屋頂					
	區) 。					

安全防災_鼓勵項目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5.1	5.1.1 可顯示火災處所相關 室內位址:建築物各區域或 樓層設置識別火警位置的 聲光顯示裝置。				2		
防火系統	5.1.2 可自動啟動滅火設備 及防止火災擴大:二段式下 降防火鐵捲門。	※適用「衛生福 利更生類」、「商 業類」、「公共集 會類」	N/A	N/A	N/A	N/A	N/A
	5.1.3 火災發生後能自動並 即時有效引導人員避難:系 統採用具有聲響的避難方 向指示燈。	具有聲響的避難 方向指示燈之控 制邏輯。			1		
	5.1.4 防火系統故障時發出 信號警報並標示出故障位 置。	經查核確實裝 設。			1		
	5.2.1 設置漏水警告設備: 於機電設備空間等相關場 所偵測漏水現象並自動發	經查核確實裝 設。			1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佈警告信號。						
	5.2.2 設置淹水偵測設備: 建築物之地下或低窪地區 設置淹水偵測設備。	設有淹水偵測裝 置並可顯示水位 高低,發出不同 警報。			1		
	5.2.3 設置防水閘門:建築 物之地下入口設置防水閘 門並與監控設備連動。	防水閘門連接監 控設備並且可自 動(手控裝置為 輔)開啟與關閉。			1		
	5.2.4 設置抽排水設施之備 援裝置:建築物之地下室或 低漥地區設置抽排水設施 之備援裝置。	符合基本性規定 設置,並增設 、 置 適 用 「住宿利」 「衛生福利更」 生類」 生類」	N/A	N/A	N/A	N/A	N/A
	5.3.1 系統具有讓使用者進 行遠端遙控開啟或關閉入 口的控制裝置。	讓使用者進行遠 端遙控開啟或關 閉入口的控制裝 置。 ※「住宿類」給2 分。			1		
5.3 門禁 系統	5.3.2 系統提供使用者向中 央監控室直接報警之功能。	提供使用者向中 央監控室直接報 警之功能。 ※「住宿類」給2 分。			1		
	5.3.3 設置自動門禁管制設 備:設置系統指紋或虹膜或 靜脈或紅外線臉部辨識系 統等。				1		
5.4 停車 管理 系統	5.4.1 系統具有汽車停車場 進出口及停車場內通道的 行車信號指示、車位狀態顯 示功能。 5.4.2 系統具有車輛和車牌	具有汽車停車場 進出口及停車場 內通道的行車信 號指示、車位狀 態顯示功能。 具有自動識別車			1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號碼自動識別功能 (或如 e-Tag 及其他類似之車輛與 車牌之自動識別系統)。	牌之功能。					
	5.5.1 具消防、防盜、對講、 緊急求救與用戶行動電話 手機訊號通報之整合性功 能。	經查核確實有規 劃設置者即可得 分。			1		
	5.5.2 具瓦斯洩漏與用戶行 動電話手機訊號連線之整 合性功能。	經查核確實有規 劃設置者即可得 分(使用瓦斯器材 之建築物適用)。			1		
		經查核確實有規 劃設置者即可得 分(使用瓦斯器材 之建築物適用)。			1		
5.5 緊 防 求 救	5.5.4 緊急求助系統能與監 視系統連動:系統能顯示求 救訊號之樓層或位置。				1		
系統	5.5.5 緊急求助系統能與監 視系統連動:系統可與防盗 系統之監視設備連動攝錄 求救地點之畫面。	經查核確實有規 劃設置者即可得 分。			1		
	5.5.6 設置偵測系統連線裝 置並連接至緊急支援服務 系統。	0.5 分:僅共用空 間設置 1 分 :各專有空 間至少設置 1 處 ※「住宿類」適 用	N/A	N/A	N/A	N/A	N/A
	5.5.7 地震時可自動關閉瓦 斯及控制升降機至最近樓 層部分之設施。				1		
註:5	5.5 緊急防災求救系統之項目 直	最高給5分,住2 麦勵項目得分小計	宙類則給 6 分。		17		

六、 節能管理指標評估表

申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	--	-------	--

節能管理 基本規定評估內容 自評 審查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結果 結果 6.1 6.1.1 設置數位電錶、數位 能源 水錶。 監視 6.2.1 具備將主要耗能,如 空調、動力、照明、插座設 備等各幹線或分路之能 耗,即時視覺化顯示於電能 管理系統(固裝或手持式) 監視控制盤。顯示值至少含 電壓、電流、實(虚)功率、 功因及累積瓩數(kWh)等。 6.2.2:建築物為 6.2.2 數據庫:具備將即時 集合住宅類者, 監測電力及水需量數據儲 得依實際申請用 存資料庫。線上(on-line)數 電及實際負載配 6.2 能源 |據庫至少需能儲存系統上 |置情況,檢討如 管理 各類別數據達一年量以上。何符合本規定實 系統 **|6.2.3 功能及分析:即時用** 電、用水量視覺化管理; 監 視功因改善;累計主要耗電 設備運轉小時數、設備運轉 6.2.3:設計者應 可靠度分析;協助電力故障 主動提供能使智 /事故分析等。可以選擇時 |慧建築功能正常 間(日、週、月、年)起止,運作之主要設備 以圖型表示(如:曲線、圓 運轉審查文件 餅、棒狀圖等)即時及累計 用電情形等。可支援時間電 價(Time Of Use)用電管理。 6.3.1 冰水主機應符合經濟 6.3.1:所稱之能 6.3 設備 部能源局公告之 空調系統 源效率標準或容 效率 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 許耗用能源基準

項目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族選者 意建系證書評估總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結果	審查結果
	窗(壁)型、分離型及箱型空調機應符合「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之最新版本為			結果	結果
		※「住宿類」:僅 評估公共空間之 空調設備				
	6.4.1 能源管理系統可依用 電需量,即時進行用電設備 卸載,以達電力能源管理之 功效。	築物為非高壓用				
需量控制	6.4.2 用電需量管理與能源 管理具整合連動。	間電價計費者得 免檢討 ※「住宿類」:僅 評估公共空間之 空調設備				

節能管理_鼓勵項目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公數	自評	審查
- X H	# 1011A	10 // // X1	习心人人	习心自画心情	N XX	結果	結果
	6.1.1 空調、照明、動力、 插座設備等設備具有運轉 狀態之監視功能。	經實問題 一個			1		
	6.1.2 具自行定義區域設備 群組(如建築內某一區)管 理及設定功能,能修改群組 成員及時段設定;管理系統 具定時回復設定之功能,允 許現場操作設定面板臨時	需具前述評估內 容 6.1.1 項功能。			1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審查
						結果	結果
	開機或更改設定,管理系統						
	能在短時間內自動回復系						
	統原始設定。						
	6.1.3 將建築物內空調、照	承日子は €11					
	明、動力、插座設備等設備	-					
	用電皆納入監視及控制範				1		
	圍,設置統一且集中之管理				1		
	中心,能有效調整設備之運	·					
	轉狀態,計費試算機制一併	武昇機制」。					
	納入管理。						
	6.1.4 空調之基本設備運轉	可每小時監控量					
	監視,冰水機系統增設水側	測數據,每月作					
	系統設備(含冰水泵、冷卻	統計報表,每年			2		
	水泵、冷卻水塔、冰水機)	有詳細紀錄之功					
	之耗電與實際製冷能力之	能。					
	比(kW/RT)。	1 分:優於能源效					
		率標準5%以上的					
		冰水機,或符合					
		無風管冷氣機2					
		級能效標示以上					
		之窗(壁)型、分離					
		型及箱型冷氣機					
		之使用率≥80%以					
		上者。採用率					
		≥50%者 ,得分採					
6.2	6.2.1 採用優於經濟部能源	半計算。					
設備	局公告之能源效率標準的	2分:優於能源效			2		
效率	冰水主機、窗(壁)型、分離	率標準 10%以上			_		
,	型及箱型空調機。	的冰水機,或符					
		合無風管冷氣機					
		1級能效標示以					
		上之窗(壁)型、分					
		離型及箱型冷氣					
		機之使用率達					
		80%以上者。採用					
		率≥50%者,得分					
		採半計算。					
		前項設備須提出					
		機之使用率達 80%以上者。採用 率≥50%者,得分 採半計算。					

75 D	拉儿的院	野八馬剛	业成石山			自評	審查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結果	結果
		相關資料經審查					
		通過;採用率須					
		依前項設備的製					
		冷能力進行計					
		算。					
		1分:所有螢光燈					
		具有節能標章認					
		證,且該燈具數					
		量占所有燈具數					
	6.2.2 光源及燈具採用符合	量之 80%以上。			2		
	節能標章之比例。	2分:所有燈具有			2		
		節能標章認證,					
		且該燈具數量占					
		所有燈具數量之					
		80%以上。					
		1分:高效率之動					
		力設備採用率達					
		80%以上,於配有					
		變頻器控制之旋					
		轉機械供電源之					
		相關聯整體電力					
		迴路上,設置有					
		諧波自動偵測系					
		統或設備,經提					
	6.2.3 高效率之動力設備(如	出機電設計圖說					
	D.2.3 向	及產品功能型錄					
	械),並設置有諧波偵測、	資料佐證者。			2		
	抑制或改善之管理系統或設備。	2分:高效率之動			2		
		力設備採用率達					
		80%以上,除設有					
		上開偵測系統或					
		設備,自動查知					
		電力迴路已有諧					
		波現象產生外,					
		並設置有諧波自					
		動抑制或改善之					
		系統或設備,進					
		行電力品質管					
		理,經提出機電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審查
		机				結果	結果
		設計圖說及產品 功能型錄資料佐					
		切 配 至 級 員 村 在 自 證 者 。					
		可採計一項技					
		術,每項技術可					
		得3分。					
		1分:可以連動控					
	6.3.1 建築外層智慧化節能						
	(如:建築外殼、屋頂、樓						
	梯間、通風管道等設置具有						
	可感知室內外環境,可以自				3		
	動調整之遮陽、窗戶、通風				3		
	管道、追日型 BIPV 等降低						
	室內耗能)。	之10%以上					
	E1170AU)	3分:可以連動控					
		制之元件或部位					
		占建築外殼面積					
		之 15%以上					
	6.3.2 空調設備智慧化節能	可採計四項技					
	(如:人感、主機運轉台數	, , , , , , , , , , , , , , , , , , , ,					
6.3	控制、全熱交換器、多聯變						
節能	頻、變風量、變水量、二氧	1分:具有智慧控					
技術	 化碳濃度外氣量控制、外氣	制技術之空調面					
	冷房、室內機(窗型、分離	積佔總空調面積			4		
	型、多聯變頻)內建人體日	之 50%以上					
	照感應技術、App 或 ICT	※「住宿類」建					
	雲端應用管理等系統,具有	築外殼係指公共					
	智慧控制技術之節能效	區域之開窗或外					
	益)。	牆或屋頂面積					
		可採計四項技					
		術,每項技術可					
	6.3.3 照明設備智慧化節能	得1分。					
	(如:採用晝光利用、時程	1分:具有智慧照					
	控制、人員感知控制、情境	明控制之場域占			4		
	模式控制、調光控制、App	總樓地板面積之			4		
	或ICT雲端應用管理等智	20%以上或所有					
	慧照明技術)。	相同活動種類(例					
		如停車場、樓梯					
		間等)之空間全面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自評結果	審查結果
		採用智慧照明控					7.27
		制技術					
		可採計三項技					
		術,每項技術可					
		得1分。					
	6.3.4 動力設備智慧化節能	1分:有自動控制					
	(如:泵、排風扇、電梯及	技術之設備數量					
	熱泵等動力設備具有自動	占該設備總數量			3		
	控制技術之節能效益)。	之 80%以上					
		※「住宿類」建					
		築係指公設空間					
		之動力設備					
	6.3.5 調降空調、動力設備						
	之電源幹線(分路)等線路	經查確實設置者					
	電壓降使小於2%:較「屋	即可得分。					
	內線路裝置規則」要求標	※「住宿類」係					
	準,調降線路電壓降1%以	指公設空間之空			1		
	上,使線路設備端電壓更接	調、動力設備之					
	近於設備銘牌額定電壓,提	電源幹線(分路)					
	昇設備運轉效率及降低線	等線路					
	路運轉壽年電能損失。						
		可採計一項技					
		術,每項技術可					
c 1		得4分。					
6.4 5.4	6.4.1 產生電力等替代能源	1分:總裝置容量					
再生	(如:設置太陽光電、風力	5 瓩以上			4		
能源如供	發電等系統)。	2分:總裝置容量					
設備		20 瓩以上					
		4分:總裝置容量					
		40 瓩以上					
		技勵項目得分小計			30		

七、 健康舒適指標評估表

尺。

申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	-------

健康舒適_基本規定評估內容 自評 審查 項目 對應書圖名稱 評估內容 備註 對應頁次 結果 結果 7.1.1 住宿類建築物之居室 天花板淨高需大於 2.35 公 7.1 尺。 室內 7.1.2 非住宿類建築物之居 高度 室天花板淨高需大於2.5公

健康舒適_鼓勵項目評估內容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結果	審查結果
	7.1.1 居室天花板淨高度均 大於 2.7 公尺。	經查核確實者即 可得分。			2		
	7.1.2 在居室設置室內溫度 偵測與資訊顯示裝置並與 空調設備連動。	依施作設施影響 範圍,經查核確 實裝設裝置即可 得分。			2		
7.1 室內 空間	7.1.3 在居室設置室內濕度 偵測與資訊顯示裝置並與 空調設備連動。	依施作設施影響 範圍,經查核確 實裝設裝置即可 得分。			2		
健康舒適	7.1.4 於大型會議室等使用	依施作設施影響 範圍,經查核確 實裝設裝置即可					
	者可能聚集處,設置 CO ₂ 濃度偵測系統與資訊顯示 裝置並與空調系統連動提	得分。 ※「住宿類」不			3		
	供必要換氣量。	※「辦公服務 類」、「休閒文教 類」給3分					
健康	7.2.1 具傳輸功能之生理監 測裝置(如血壓偵測、心跳 偵測、血糖偵測等)。	設置相關感測裝 置即可得分。			1		

類	審查
以影像、聲音或文字圖形方式溝通並連線區域診所或醫院進行照護服務。 不這距照護服務系統。 7.2.2 照護資訊及視訊傳送護服務。 不透距照護服務系統。 7.3.1 具數位化生活服務平台,提供使用者方便快速的生活資訊查詢。 7.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 第、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 资,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 资,如提供的,是一位有類,通 N/A	結果
7.2.2 照護資訊及視訊傳送 至遠距照護服務系統。	
7.2.2 照護資訊及視訊傳送 遊戏醫院進行照	
7.2.2 照護資訊及視訊傳送 護服務。 不透距照護服務系統。 「衛生福利更生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新生福利更生類」 「新生福利更生類」 「新生福利更生類」 「新生福利更生類」 「新生福利更生類」 「不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 「7.3.5 可負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7.2.2 照護資訊及視訊傳送 護服務。	
至遠距照護服務系統。 ※適用「住宿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不力に関係である。 7.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 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本項依設置之項者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人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品的、透端教學系統等)。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 系統 ※適用「住宿類」 ※ N/A	
※適用・住宿 類」、「衛生福 利更生類」 ※「衛生福利更 生類」給 1 分	N/A
利更生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給1分 7.3.1 具數位化生活服務平台,提供使用者方便快速的生活資訊查詢。 7.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日給分,最高給6分,最高給6分,最高給6分,最高約6個,別/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	
※「衛生福利更生類」給1分 7.3.1 具數位化生活服務平台,提供使用者方便快速的生活資訊查詢。 7.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生活服務系統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就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就 7.3.5 可負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生類」給1分	
7.3.1 具數位化生活服務平台,提供使用者方便快速的生活資訊查詢。 7.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 系統 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台,提供使用者方便快速的生活資訊查詢。 7.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生活資訊查詢。 7.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 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 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 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 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 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 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 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7.3.2 於公共區域提供具有 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 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 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 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 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 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日給分,最高給 6 分。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 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 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N/A
多樣性的娛樂服務(如影音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7.3 生活 服務 系統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的隨選視訊、多方遊戲競賽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日給分,最高給6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為,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為,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為,是有數學、食材物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以及視訊享受等)。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目給分,最高給 6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N/A
7.3.3 利用數位工具,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目給分,最高給 6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為,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為,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有線或無線網路,取得數位 教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 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 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 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表材,進行線上或離線學習 活動之設施設備(如電子圖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12活 服務 系統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 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 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7.3 生活	
7.3 書館、遠端教學系統等)。 目給分,最高給 6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 分。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流查詢和訂購。 N/A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N/A	N/A
7.3.4 可有效協助料理事分。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 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服務 系統 務,如提供即時料理食譜查 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 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5.統 詢、影音料理教學、食材物 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N/A <	
流查詢和訂購。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N/A N/A N/A	N/A
7.3.5 可偵知環境和植栽土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N/A N/A N/A	
壤、水層狀態,進行自動澆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用。	
7.3.6 結合資訊平台、安全	
監控、使用者習慣以及時程 N/A N/A	N/A
選行過且之管理、捉雖與版 N/A	IN/A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鼓勵項目得分小計 10	

八、智慧創新指標評估表

申請編號		建築物名稱	
------	--	-------	--

智慧創新_鼓勵項目評估內容

						4 15	+
項目	評估內容	配分原則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自評	審查
8.1	8.1.1 於智慧建築弱電系統設計圖說使用智慧建築標準符號。	全計慧號否應規術全效有小創其部圖建,則用劃,、率效組新創電管標門予新計建康維,議義之統用符分。築技之爭築部護經認者程設智,,。築技安適具定具依給設智	對應頁次	對應書圖名稱 	分數 3	得分	結果
8.3 應創設系		予高應系物康及益會意新當分勵方 用統之、維,議義之分。獨當分創,安舒護經認者程數分。新對全適等評定並度,數於、、具定具依給最大。 具定具依給最大 人 制建健效有小創其予高 分			5		

附錄 6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編修成員

附表 1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編審小組成員

編審小組成員	單位
何召集人明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
廖副召集人慧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長
朱委員國權	電機技師公會代表
翁委員文耀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陳委員邁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陳委員光敏	台灣新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委員俊芳	建築師公會代表
陳委員清楠	陳清楠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張委員啟威	威成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楊委員逸詠	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廖委員俊茂	工業技術研究院組長

附表 2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撰寫委員

執筆委員	單位	撰寫項目
廖慧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長	智慧建築標章評估內容及評 估方式說明
林益全	中華電信研究院計畫經理	綜合佈線指標內容
陳衍霆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資訊通信指標內容
黄國書	臺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系統整合指標內容
顏世禮	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秘書長	設施管理指標內容
何三平	長榮大學教授	安全防災指標內容
周鼎金	臺北科技大學教授	節能管理指標內容
羅時麒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員	健康舒適指標內容 智慧創新指標內容

註:本手冊資料整理由林宏霖、許閔涵、林育新、黃聖凱、謝秉諺、江友直、陳怡安、連俊傑協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16年版 / 廖慧燕, 陳伯勳總編輯. -- 第1

版. -- 新北市: 內政部建研所, 民105.03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8054-2(平裝)

1. 智慧型建築 2. 手册

441.3026 105002436

智慧建築評估手册 2016 年版

出版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發行人:何明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編輯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編輯: 廖慧燕、陳伯勳

編輯委員:林益全、陳衍霆、黃國書、顏世禮、何三平、周鼎金、廖慧燕、羅時麒

執行編輯:呂文弘、林宏霖、許閔涵、林育新、黃聖凱、謝秉諺、江友直

網址:http://www.abri.gov.tw

電話:(02)89127890

出版年月:105年3月

版次:第1版第1刷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無

定價:300元

展售處: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 6號

(04) 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 1010500210

ISBN: 978-986-04-8054-2 (平裝)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保留本書所有著作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書面同意或授權。